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2023/24年年報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146

太平
地氈國際
有限公司*
2023/24年
年報



願景

太平將致力成為頂級室內佈置產品及服務製造及分銷的領導者，業務範圍涉及皇家宮廷、高雅私人住宅、超級遊艇飛機、豪華精品商舖、企業辦公室及高端酒店。

太平擁有眾多市場領先品牌，產品銷售遍及全球各地。我們致力維持活力充沛、深受推崇、不斷創新的公司聲譽，並定下宏遠而務實的持續長期發展策略。

太平將透過引進全新產品、服務及技術，擴大其客戶項目業務，進一步強化產品定位，及繼續設定優質、工藝和卓越設計基準。憑藉無以倫比的產品及服務，太平大力開拓市場及客源，標準產品業務將帶來額外增長機會。

太平將堅守信念，並致力保障員工福祉及保護環境，以實現其願景。

一九五六年起 獨領業內風騷



來自太平Biophilic系列的Neroli I
以羊毛手工簇絨製成

目錄

6	太平一覽
6	財務摘要
7	五年綜合財務概要
10	主席報告書
1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	董事會
22	企業管治
4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9	董事會報告書
80	財務資料
148	公司資料

太平 一覽

太平為一流訂製地氈業之世界翹楚。本公司於一九五六年由一群有遠見之商人創立，並自一九七三年起上市。本公司之股票以股份代號146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

太平專注於手織或傳統編織地氈，其以高端業務分部為目標，包括豪宅、私人遊艇及飛機、精品店以及公司辦公室、豪華酒店及渡假勝地的貴賓區。憑着超卓之設計及製造能力，即使是追求品味買家之最繁複訂製設計，太平也能將其製成為巧奪天工之藝術品。

財務摘要

除每股金額外，以港幣千元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每股	每股淨值(港幣元)	2.14	2.02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仙)	19.85	18.11
	每股已宣派末期股息(港幣仙)	12.00	9.00
本年度	營業額	640,215	600,5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溢利	42,113	38,424
	添置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	16,003	11,844
於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金	454,940	428,594
	已發行股份(千股)	212,187	212,187
比率	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金回報比率	9.3%	9.0%

五年綜合 財務概要

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A 港幣千元
總資產	832,566	792,867	788,009	784,877	777,207
總負債	377,626	364,273	358,878	360,094	390,287
總權益	454,940	428,594	429,131	424,783	386,920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A 港幣千元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2,113	38,424	25,275	16,634	(37,105)
非控股權益	-	-	-	-	(2,069)
	42,113	38,424	25,275	16,634	(39,174)

^A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的公佈，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自二零一九／二零年財政年度起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



來自Yolande Batteau為太平所設計Callidus Guild系列的Cirrus I Madder
以絲綢手工打結製成



主席 報告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表現持續增長和進步，符合太平的增長策略。管理層專注於控制成本、提升效率以及提升渠道和產品多元化，本年度再度實現收入及財務業績增長，取得自二零一七年出售商業品牌業務以來最佳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約為港幣640,000,000元，較上一年度的約為港幣601,000,000元增長7%。所有地區均取得收入增長。儘管烏克蘭及中東衝突持續未歇，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仍錄得12%的最大增幅。隨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持續影響消減，亞洲地區錄得7%增幅，而美洲地區增長3%，主要受住宅貿易較上兩個年度的疫情後激增略有放緩所影響。得益於銷售額增加、嚴格成本控制、銷售組合改善及製造業務生產力提高，稅前溢利增長19%至約為港幣48,000,000元。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42,000,000元，較去年的約為港幣38,000,000元增長10%。

年內，太平繼續積極參與於米蘭、巴黎、摩納哥及拉斯維加斯舉辦的設計盛事，並致力於倫敦、三藩市、洛杉磯、紐約、上海及香港設計週同期舉行新品牌推廣活動。太平推出多個出色的系列，包括本公司首個純天然產品系列Biophilic Program，體現了太平一直致力實踐可持續發展。秉持持續建立旗艦店以方便接觸終端客戶及室內設計界的策略，太平於上海、倫敦及香港開設新的展廳，更廣泛地展示本公司不同的產品系列，藉此提高品牌知名度，配合其他地區的旗艦店，業務網絡得以大幅改善，從而推動產品多元化及進一步增長。

本公司透過不同活動、傳媒、社交媒體及公司網站，推廣公司品牌、產品、經典傳承、手工技藝、可持續發展、優化業務模式及設立新銷售點。本公司持續專注數碼推廣並加大投資，聚焦於目標客戶，藉此直接和有效地推動業績增長。

本集團位於中國廈門的工作坊，憑藉穩健及合拍的員工團隊，繼續為本公司的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客戶增加考察，並審核集團的環保及道德採購資格，有助於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和與新客戶建立關係，進而帶動經營收益增長。本公司持續投資創新、技術、技能及培訓，藉以更進一步促進表現，而員工的健康及安全一直是我們的首要關注。

未來一年，地區衝突、政治不穩及全球經濟前景不明，繼續為業務帶來持續挑戰。歐洲或中美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加上中國經濟有可能出現通縮，令人尤為擔憂。上述貿易環境困難，可能導致發展放緩及令本公司短期業務增長面臨風險，但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及對其戰略計劃作出審慎或必要調整。本公司的持續財務進展明顯，對實現長期目標仍持審慎樂觀態度。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體成員對太平的管理層及員工致以衷心感謝，彼等努力不懈繼續推進集團的既定策略，致力提升盈利情況及增強業務恢復力。本人亦謹此感謝董事持續的寶貴意見及支持。

高富華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達索航空推出的獵鷹10X
以羊毛手工簇絨製成的定制太平地氈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營業額較上一年度的約為港幣601,000,000元增長7%至約為港幣640,000,000元，自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以來連續第三年實現增長。

得益於良好的銷售組合、廈門生產設施之生產力持續提升及全球貨運成本下降，本集團毛利率較去年上升2%至62%。總營運開支由去年約為港幣320,000,000元增加9%至約為港幣349,000,000元，開支增加與銷售增長、擴大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以支持銷售增長以及增加戰略性投資一致。此外，轉租一間位於紐約的展廳而終止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所導致的一次性虧損約為港幣6,000,000元也造成了影響。銷售額增加及毛利率上升令經營溢利增加至約為港幣46,00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錄得的約為港幣40,000,000元增加14%。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溢利約為港幣42,000,000元，較上個年度錄得的約為港幣38,000,000元增加10%。

地氈業務

地氈業務收益約為港幣625,000,000元，較去年錄得的約為港幣582,000,000元增加7%。儘管烏克蘭以及中東地區衝突依然存在不確定性，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的銷售仍錄得最高增幅達12%。亞洲收益增加7%，該地區下半年業務因經濟不明朗而有所放緩。美洲收益增加3%，住宅分部的增幅較過去兩年疫情後的快速增長相比有所回落。

由於銷售額增長帶來的規模經濟改善、全球貨運成本持續正常化、良好的銷售組合以及製造業務的生產力提高，本年度地氈業務的整體毛利率為63%，較去年的61%出現大幅增長。

製造業務

位於中國廈門的工藝工作坊的業績隨著生產力提升、材料使用率提高以及效率提高而持續改善。員工隊伍穩定且技術熟練，同時銷售增加帶來規模經濟，減低了當地通脹壓力的影響。本公司亦正制定長期計劃，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定位。

位於Premier Yarn Dyers (「PYD」)於佐治亞州設施內的美國新地氈製造業務於年內持續發展，其投資及產能增長至滿足預期需求。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製造業務之總人數為571名，去年同期則為576人。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底，本公司僱員總數為740名，與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736名相約。

僱員薪酬以工作性質及市場趨勢釐定，並考慮其工作表現而作獎勵，以獎賞及鼓勵個別僱員之表現。

年內人力資源之首要任務為於持續改組期間保持穩定及挽留人才。

資訊技術

於本年度，本公司成功升級了甲骨文ERP系統，以保持其即時性及穩定性以支援日常運作。本公司持續聚焦進一步開發自動化銷售流程，以取代人手操作。

推出新的零售點系統後，本公司目前正在開展優化工作，以加強其功能及應用範圍。

本集團正在對美國製造單位之ERP系統進行優化，以支持產能擴張。這將有助於改善對製造過程的監控，同時支持效率提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設計及市場營銷

於本年度，House of Tai Ping透過推出旗下品牌的創意新系列，繼續成為創意領頭人。

作品亮點包括：

*Callidus Guild*系列，由Yolande Batteau創作，包含10款手工編織地氈，靈感源自木版印刷、意大利石灰抹灰及日本器漆。該系列地氈展現創新技藝，並於巴黎時尚家居設計展首次亮相。

The Biophilic Program，包含一系列16款地氈，純以天然可再生、未經染色材料編織而成。太平一直致力於實踐可持續發展，並無採用任何合成材料或化工材料。該系列於米蘭國際傢俱展上發佈，其後於巴黎、倫敦及香港的客戶活動中展出。

*Photorealism*掛氈，由太平創作，靈感源自白金漢宮前的維多利亞女王紀念雕像。這款掛氈展示太平工匠的精湛技藝，呈現寫實主義作品。該款掛氈於倫敦工藝週發佈。

Reverence Addition，由Fernando Mastrangelo為Edward Fields設計，延續了成功的*Reverence*系列，從地震、樹林火災和水溫上升等自然現象中汲取靈感，設計出四款新的圖案。該擴展系列在紐約發佈。

Ocean Matters, Every Action Matters，由Francesca Muzio創作，呈現截然不同的珊瑚礁景象：一面是生機勃勃的藍寶石景觀，跟另一面呈現污染造成的白化形成強烈的對比。這款地氈於二零二三年在摩納哥遊艇展覽會首次亮相。

市場營銷方面，太平一如既往地強調其精湛工藝、世代傳承及具社會責任之核心品牌形象，並通過社交媒體、公司網站及電子商店進行推廣，提供強大的搜索功能，存有超過2,500款設計。

太平現時在多個主要城市的頂級商圈戰略性部署了七間展廳，旨在提升品牌知名度，助力推動零售及交易量增長。秉持上述策略，年內本公司於上海、香港及倫敦設立新的展廳，展示更多具有全新美學設計的產品系列，從而提升本公司品牌形象。

非地氈業務

本公司其他業務主要為在美國從事染紗業務之附屬公司PYD，佔總銷售額約2%。由於其中一項核心產品的需求下降，該業務於本年度錄得虧損。為了解決此問題，該工廠正在調整其染紗產能以將重心再次轉向支援內部地氈製造業務，並同時擴大向第三方出售的其他產品種類。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負責統籌集團整體之融資及現金管理活動，並且通常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動及透過各附屬公司所獲得之銀行信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以及於三個月以上但於一年內到期之短期定期存款約為港幣263,0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為港幣218,000,000元)及並無無抵押銀行借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溫敬賢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由La Manufacture Cogolin為倫敦設計節在Sketch London發佈的場景設計
來自Christian Bérard所設計Idylle面料系列的面料
來自Christian Bérard所設計Idylle地氈系列的手工編織羊毛地氈



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64歲

自二零零五年出任本集團主席；二零零三年起任非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彼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之董事、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Nanyang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四十年亞太區之企業管理經驗，主要在房地產、製造及分銷業方面。彼持有牛津大學文學學士及文學碩士學位。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溫敬賢：60歲

自二零一八年出任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

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太平，並曾擔任營運副總裁及首席營運總監。彼現為太平一些附屬公司的董事。彼在紡織和地氈界具有超過四十年的經驗。加入太平前，彼在美國Brintons Carpets Limited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全球營運董事及美國業務的行政總裁。彼持有英國伯明翰阿斯頓大學之理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應侯榮：62歲

自一九九九年出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

彼為Peak Capital（一間專注於大中華區的私人投資公司）之常務董事，並曾任Bracell Limited之主席。彼持有沃頓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賓夕凡尼亞州大學之文學碩士學位及麻省理工學院之理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毛家鑫：37歲

自二零二三年出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

彼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的行政人員。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彼於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醫藥」）領導一個部門，其後擔任常務總監負責上海醫藥的投資，彼開展了項目融資和投資管理的工作。彼擔任EnergyAustralia替任董事及多個慈善機構的董事會成員，其中包括香港猶太教國際學校。彼曾於耶魯大學和國立台灣大學學習中文。彼擁有耶魯大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唐子樑：53歲

自一九九七年出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彼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香港商用航空中心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香港多間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彼為特許工程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之資深會員，並持有倫敦帝國學院之工程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梁國輝：60歲

自二零一二年出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

彼為梁顯利興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富德企業有限公司及多間在香港及北美從事房地產公司的董事。彼持有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布朗大學之文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葉儀皓：63歲

自二零零四年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彼為新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葉氏家族慈善機構主席及多個教育及非牟利機構之董事會成員。彼持有史丹福大學法學博士及文學學士學位、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尼.葛林：50歲

自二零一八年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

彼現為安利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安利，並於二零零六年開始出任執行董事。加入安利前，彼任職於美國紐約安盛諮詢公司(現稱埃森哲)之策略顧問；及後於紐約Sofaer Capital為全球對沖基金之分析師。彼現亦兼任香港出口商會委員會委員。彼持有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系統工程之榮譽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Nicholas James Debnam：59歲

自二零二二年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彼為永安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保護動物協會的司庫。彼曾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合夥人二十年，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退休。彼於退休前除為審計合夥人外，亦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亞洲區零售及消費品行業主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倫敦帝國學院物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榮嘉信：50歲

自二零二三年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彼為Nanyang Holdings Limited[#]的首席投資總監，負責該公司的投資及物業組合。在此之前，他曾擔任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前身為Wells Fargo Asset Management(「WFAM」))亞太區區域客戶負責人，並領導亞太區的銷售和關係管理團隊(日本除外)。在加入WFAM之前，他曾擔任富國銀行的商業銀行副總裁及高級經理。彼在資產管理和銀行業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的經驗。彼擁有哈佛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還獲得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CFA[®])稱號，並且是CFA Institute和香港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會員。

[#] 該等公司之證券目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該公司之證券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 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負責監管嘉道理家族於香港及海外的多項權益，因此，與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有聯繫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實行優良之企業管治以維護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惟本報告內所披露之偏離除外。

企業文化及策略

本公司堅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時刻遵守注重具透明度、獨立性、問責、負責與公平之管治原則及常規。本公司定期在適當時候檢討及修訂該等原則及常規，以反映不斷轉變的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發展。董事會相信，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保持長遠表現，以及為各股東、公眾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創造價值至關重要。

本公司亦深明誠信、道德操守及負責任商業行事的重要性，並在本集團上下灌輸及不斷加強有關理念。本公司行事合乎法律、道德及負責任的文化及價值觀，對其營運、長期增長及可持續發展不可或缺，亦是其成功關鍵。

董事會已制定本公司之使命、價值觀及策略，並相信本公司文化與之相符一致。透過誠信行事和以身作則，董事將於本集團內竭力提倡理想的企業文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

董事會認為成員多元性(包括性別之多元性)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至為重要，並已採納《董事會多元性政策》(「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集團於委任董事前，會以客觀條件並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組合之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獨立性、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專業知識、知識及服務年資，並按客觀原則考慮個人優點及董事人選。本公司採取用人唯才之原則，致力構建一個具備多元性和包容性的董事會，令董事確信其意見會被聽取、所關注之問題會得到重視，以及絕不容忍任何涉及偏見、歧視和騷擾之行為。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情況下(但至少每年)檢討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政策的成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供董事會審批。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按多元化角度匯報董事會的組成，及監控多元化政策的落實。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女性董事及八名男性董事組成。董事會將在選擇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候選人並提出建議時，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以確保取得適當的多元性別平衡。董事年齡介乎37歲至64歲。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成效並認為該政策已獲得有效實施。

員工多元化

在僱傭方面，本集團堅持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而不論公民身份、國籍、民族、性別、宗教信仰及文化背景，且不對性別、民族、國籍及地區提出任何限制性要求。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員工團隊(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載列如下：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人數 百分比
男性僱員	335	45.3%
女性僱員	405	54.7%

本集團鼓勵於工作場所實現性別多元化。為實現員工多元化，本集團制定適當招聘及甄選常規，以考慮廣泛範圍之候選人。本集團亦設立人才管理及培訓項目，提供職業發展指引及晉升機會以培養廣泛熟練技能及經驗豐富的多元化僱員。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總體性別多元化均衡，且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員工團隊的性別多元化。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所採用之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作交易之行為守則(「太平守則」)，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同等嚴謹。本公司所有董事均被特別查詢，且彼等確認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均遵守《標準守則》及太平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就帶領、管理及控制本公司業務向股東負責，並已成立不同之委員會來管理及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務。董事會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其管理隊伍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

企業管治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十名董事中有兩名女性董事。董事會的成員組成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溫敬賢

非執行董事

唐子樑

應侯榮

梁國輝

毛家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葉儀皓

丹尼.葛林

Nicholas James Debnam

榮嘉信

於年內，包立賢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毛家鑫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以及榮智權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榮嘉信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榮嘉信女士為榮智權先生的女兒，榮智權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不符上市規則第3.13(6)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的情況外，榮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所有獨立性標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因素。董事會認為，作為董事會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女兒，不應自動被視為對榮女士本人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造成不利影響或損害。考慮到榮女士的豐富經驗及專業資格，榮女士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才幹、特質及合適的經驗，本公司相信榮女士能夠運用其專業判斷，並利用其在資產管理及銀行業的知識及經驗，為董事會帶來貢獻及利益。於任命榮女士之前，本公司董事會有一名女性董事，委任榮女士加入董事會可令董事會的組成多元化，並進一步增強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此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4條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書面函說明，且聯交所已認同榮女士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除上述上市規則第3.13(6)條外，榮女士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不論個別董事或董事會整體均擁有適當的經驗、才能及個人特質，包括專業操守及誠信，以充分及有效地履行其責任。此外，董事會亦對本集團重大業務活動及與該等業務相關的風險，具備充分及專門知識，以確保有效管治及監督。

董事會各董事來自不同背景，擁有商業及專業等各領域之專長。各董事之簡介連同彼等間之關係，載列於本年報第20至21頁內，最新之董事名單及其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年內，全體董事均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處理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和管理本公司事務，包括採取長期戰略以及聘任和監管高級管理層，以確保本集團運營與本集團目標相一致。董事會亦負責釐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包括：(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iv)檢討及監督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v)檢討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儘管在任何時候，董事會在指導和監督本公司在履行其責任方面負有全面責任，特定職位的責任可委託予由董事會成立的各董事委員會以處置本公司不同方面的事務。除非經董事會批准的相關書面職權範圍另有規定，否則該等董事委員會受制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董事會政策及常規（只要其條款不與公司細則所載條文衝突）。隨著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的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有效地投入其時間以行使各董事委員會要求的職責。董事會亦將落實其戰略及日常運營的職責委任予在行政總裁的領導下的本公司管理層。對於須保留予董事會決定的事務亦有明確的指引，這些事務包括有關（其中包括）資本、財政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與股東溝通、董事會成員、委派授權及企業管治的事宜。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已獲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董事會深明其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載於第86至14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是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本集團財務業績根據法定及監管要求及時公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有關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聲明載於第81至8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於年內，本公司已為各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人員購買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保險保障範圍每年均會作檢討。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為相互獨立，並不應由同一位人士擔任，以確保彼等的獨立性、問責性及權責。主席為高富華先生，行政總裁為溫敬賢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間之責任分工已正式以書面列明。主席帶領董事會及負責董事會有效運作及領導，而行政總裁及其管理隊伍負責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彼等自本公司接獲委任函，當中詳述彼等之委任條款。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並無指定年期。然而，相關之公司細則規定，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這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B.2.2條相符一致。

本公司認為現時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揉合來自會計、製造、投資及商業運作之專門知識及經驗。目前，本公司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的機制

董事會亦已建立多種機制，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董事會致力確保任命至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三分之一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更高門檻)。除遵守上市規則對若干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規定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盡可能獲任命加入其他董事會委員會，以確保有獨立觀點存在。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各自之獨立性，並經提名委員會審閱及評估後方可繼續委任，而出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再委任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而董事會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非執行董事)有權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向管理層尋求進一步資料及文件。彼等亦可尋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提供協助及(於必要時)外部專業顧問之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非執行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獲授具有績效相關要素的以權益為基礎之薪酬(例如購股權或批授)，因為這可能導致彼等在決策時存有偏見並損害其客觀性及獨立性。

於年內，主席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重大問題及任何關注事項。

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商業、家庭或其他重要或相關之關係。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並認為有關機制對確保董事會獲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而言乃屬有效。

董事委任及重選連任

新董事之委任乃基於提名委員會或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推薦建議作出。股東可根據提名政策及公司細則建議候選人以推選為董事。股東建議董事人選之提名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任何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均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可尋求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09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時，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值告退。退任董事可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免生疑，每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董事資料更新

毛家鑫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EnergyAustralia的替任董事。榮嘉信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Nanyang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2)的首席投資總監。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均獲適時告知可能影響到本集團業務的主要變動，包括相關規則及規例，並可在有需要時作進一步查詢且彼等可尋求獨立專業的建議及諮詢。為加強對本公司的運營及業務、法例及其他法規的要求及對適當強調的董事角色、功能及職責有適當及最新的理解，本公司安排培訓及簡報會並提供閱讀材料，作為給予董事的專業發展培訓課程。年內，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接獲的董事培訓記錄如下：

本公司接獲的培訓記錄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	✓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溫敬賢	✓
非執行董事	
梁國輝	✓
唐子樑	✓
應侯榮	✓
毛家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葉儀皓	✓
丹尼·葛林	✓
Nicholas James Debnam	✓
榮嘉信	✓

於年內，新委任之非執行董事毛家鑫先生及新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榮嘉信女士亦已獲得正式、全面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及培訓，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悉董事在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年內合共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兩次會議目的為批准本集團之中期及末期業績；召開其餘會議之目的則為考慮本集團財務及經營表現。首席財務總監（「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出席了所有董事會會議以報告有關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法規履行、會計及財務事宜。至少十四天的會議通知均向全體董事發出，以知會其出席會議，且全體董事均有機會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議程中加入審議事項。董事會定期會議及所有其他會議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其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須在舉行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日期前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所有董

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而有關文件及相關材料之形式及質量足以讓董事會就向其提呈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董事之查詢應盡可能適時全面回應。於董事會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根據適用法律及條例以文件詳盡記錄。

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程序由主席主持，以確保每項議程有充裕時間討論及考慮，此外，並給予各董事均等發言、表達意見及關注事項的機會。董事會會議記錄詳細載列董事會所考慮之事宜及作出之決定。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稿均會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便彼等給予意見。

若有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之利益衝突，董事會會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方式處理。於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方可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委員會

目前本公司設有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本公司向董事會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之職責。如有必要，董事會委員會應就履行責任尋求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委員會的全部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會議記錄草稿及終稿將於會議舉行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其審閱及記錄。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與《企業管治守則》相符。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下列為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當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考慮有關提名事宜時，將須遵守該等原則：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視野(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
-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甄選或就所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續任及繼任計劃(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其中載列當前的提名原則，例如甄選、委聘及重新委聘董事的標準及程序)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就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新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已檢討並認為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乃屬合適。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及廣泛的專業知識及資歷。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已作審議，亦已審視董事的退任及續聘。

於年內，榮智權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榮嘉信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如下：

董事姓名	提名委員會成員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	提名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榮嘉信	提名委員會成員
馮葉儀皓	提名委員會成員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成立於二零零五年，以董事會轄下執行管理委員會形式運作，以監察及控制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

於年內，毛家鑫先生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於本年報日期，執行委員會包括如下執行董事及四名非執行董事：

董事姓名	執行委員會成員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	執行委員會主席
執行董事	
溫敬賢	執行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唐子樑	執行委員會成員
梁國輝	執行委員會成員
毛家鑫	執行委員會成員

執行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業務及營運表現以及本集團戰略佈局的進程、審閱就預算相比之財務表現、促使批准若干企業活動，並行使董事會所授予委員會之權力及職權以處理在董事會常規會議之間所發生的事宜。於年內，本公司舉行八次執行委員會會議，每次會議後，執行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和每月的管理報告均提供給董事會審閱。

管理層獲邀參加各項會議(倘適用)以向董事提供資訊，從而使執行委員會作出知情決定。若有董事提出問題，本公司必定盡力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執行委員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及時作出業務決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成立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相符一致。根據該等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包括向董事會推薦外聘核數師之任命、重新任命及免職、批准核數費用及審閱核數範圍)、審閱本集團之財政資料、監督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舉行了四次會議，以審閱將交予董事會作考慮及批准之中期及年終報告、審閱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每年核數計劃及範圍，以及討論與核數相關之事宜，包括財政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會上，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總監回答審核委員會關於財務匯報、業務表現、風險評估、內部審計職能之成效及合規情況相關事項的問題。外部核數師就審計相關事項作出匯報。

審核委員會確信本公司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現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於年內，榮智權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榮嘉信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企業管治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Nicholas James Debnam	審核委員會主席
榮嘉信	審核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應侯榮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立於二零零五年，而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相符一致。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對於本公司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而制訂之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
- 就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檢討及批核按表現分發之薪酬
- 檢討及批核就任何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發放之賠償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及透過就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表現與公司目標、本集團溢利及其對本集團發展之潛在貢獻連繫，對彼等之薪酬福利進行評估。薪酬委員會根據市場基準、經驗、職責及工作量釐定，向董事會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亦檢討高級管理層繼任計劃(包括潛在候選人士的培訓及發展需求)。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如下：

董事姓名	薪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葉儀皓	薪酬委員會主席
丹尼.葛林	薪酬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唐子樑	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下表列載各董事出席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舉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記錄：

董事姓名	董事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執行委員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股東 週年大會
高富華	4/4	2/2	7/8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溫敬賢	4/4	不適用	8/8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應侯榮	4/4	不適用	不適用	4/4	不適用	1/1
包立賢 ¹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唐子樑	4/4	不適用	7/8	不適用	3/3	1/1
毛家鑫 ²	2/2	不適用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梁國輝	3/4	不適用	6/8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馮葉儀皓	3/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3/3	1/1
丹尼.葛林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1/1
榮智權 ³	0/1	2/2	不適用	2/2	不適用	1/1
Nicholas James Debnam	4/4	不適用	不適用	4/4	不適用	1/1
榮嘉信 ⁴	3/3	0/0	不適用	2/2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包立賢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 毛家鑫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 榮智權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榮嘉信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於年內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概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出席)，以討論(其中包括)董事就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責任時所投入的時間及精力，以及本集團的策略。除榮智權先生因其他業務未出席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出席會議。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其中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甄選準則及程序及董事會繼任計劃之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適合本公司及董事會的連續性，以及在董事會層面上合適的領導。

企業管治

提名政策列出以下評估及篩選董事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根據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獨立性、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專業知識、知識及服務年資；
- 誠信聲譽；
- 資歷，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有關本公司業務與公司策略的經驗；
- 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評估標準；及
- 作為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執行職務所投放的時間及相關權益。

提名政策亦載列有關於在股東大會上選舉及委任新任及替任董事以及本公司重選董事以及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於年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薪酬政策

薪酬政策的原則旨在提高各階層僱員的積極性及主動性，激勵彼等達致本公司的戰略目標。每位僱員的薪酬乃按崗位描述的市場參考以及個人表現、資質及能力釐定。此外，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培訓及多項福利，包括醫療護理、花紅及其他獎勵。

薪酬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年度酌情花紅將參照企業目標之表現、既定戰略部署、本集團之利潤及對本公司長期發展的貢獻釐定。向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費用乃根據市場基準、經驗、責任及工作量釐定。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之實施及成效，並認為有關政策已獲有效落實。

舉報政策及反貪污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舉報政策及反貪污政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定期審閱舉報政策及反貪污政策，以確保有關政策之有效性。有關本公司舉報政策及反貪污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股息政策，於考慮派付股息時，讓本公司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亦為本集團日後增長預留充足儲備金。

於建議或宣派股息前，董事會須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ii.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配儲備金；
- iii. 本集團的營運資本、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iv. 本集團的流動現金狀況；
- v.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的商業週期，以及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可能造成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vi. 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等。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以確保董事會之政策及程序得到良好的信息溝通。此外，公司秘書就相關法例、監管及企業管治之發展向董事提供意見。董事會全體成員均獲公司秘書提供之意見及服務。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存置，並可應要求供任何董事查閱。

龍至聖先生為首席財務總監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起擔任公司秘書。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年內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

核數師之薪酬

於回顧年內，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支付予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其他成員所之服務費用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核數服務	2,803
非核數服務	36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該等系統的成效。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推動經營效益及效率、保障資產不會於無授權下使用及處置、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便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以供內部使用或向公眾發放，並確保遵守相關法規及規例。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有關未能達成若干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僅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管理及監督其構成、執行及監管情況。

本公司管理層實施風險評估及執行內部監控系統，並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並確認年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年內，本集團進一步增強企業風險管理系統，報告、評估及解決與業務相關之風險。風險管理系統包括清晰界定的管治架構、本集團旗下各方就風險管理活動的角色及責任，並列明風險評估方法，該系統由其認可的風險管理政策所界定及支持。

本集團的風險評估方法涵括五個核心階段，即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應對、風險監控及風險匯報。管理層存有風險登記冊，當中列載現有及新興主要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識別的主要風險屆時將按可能性及影響作出評估。管理層釐定適當風險應對方法及制定有效監控措施，並記錄於風險登記冊以進行持續監察。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季審閱風險管理報告，以確保識別、評估及監控主要風險。

內部審核職能獨立於本集團管理層，對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進行內部審核，按內部審核計劃以及按審核委員會的特定要求檢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益。年度內部審核計劃乃按本集團各業務及營運風險的評估而制定，並經審核委員會批准，當中涵蓋對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審核。審核委員會定期檢閱內部審核部門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益作出之發現及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有關檢閱的主要發現。本公司會定期追蹤及跟進管理團隊相關成員實施協定補救行動的執行情況，亦會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狀況。

於年內，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董事會已透過按季審閱管理層及內部審核相關的報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有效及足夠。審核委員會已就內部審核人員以及會計及財務申報人員的資源、資歷、經驗及為彼等安排的培訓計劃是否足夠作出檢討，並認為員工數目足夠及足以勝任其職務及履行職責。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制定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政策。本集團已採取不同程序及措施，包括提高本集團內幕消息的僱員保密意識、定期向有關董事和僱員發送禁售期和證券交易限制的通知、在需要知情的基礎上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向指定人員傳播信息。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重大事項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均獲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選舉個別董事)。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表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大會主席須確保對進行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說明清楚及回答股東就投票表決提出的問題。投票結果將於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呈要求日期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規定召開該大會。

企業管治

該書面要求(i)必須列明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由有關股東簽署，並可由數份同樣格式及附有所有有關股東簽署的文件組成；(ii)須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909號18樓1801至1804室，註明公司秘書收；及(iii)將會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在確定為適合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按照法定要求給予所有登記股東充份的通知期。反之，若有關要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有關股東將獲知會有關結果，而本公司亦不會按要求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114條，除非獲董事會提名膺選，否則除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以外，概無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由一位合資格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以外的人)簽署的通知書，表明其有意在大會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及獲被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參選，並於股東大會舉行最少七(7)日前送達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並且(如通知書是在為該選舉而定的股東大會通知書寄出後提交)通知書送達最短期間將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發出後翌日開始，並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之前七(7)日結束。

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董事，須把一份書面通知(「通知」)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909號18樓1801至1804室，註明公司秘書收。通知必須：(i)包括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個人資料及其聯絡詳情；及(ii)由有關股東簽署連同證明股東身份之文件，以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遞交提名通告之期間須由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股東亦可透過書面聯絡公司秘書(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909號18樓1801至1804室)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載有股東就其於本公司股份權益最常見問題的答案及本公司聯絡資料的股東指引，可於本公司網站查覽。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股東溝通政策概要

股東溝通政策旨在制訂本公司對股東及一般投資人士維持有效、透明、準確、持續性及開放資訊傳達的策略。該政策藉著讓市場時刻全面獲悉有關本公司的重要訊息，以讓股東及投資人士同步取得有關本公司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項目的重大發展、企業活動及管治事宜之資訊，從而強化本公司對提升投資者信心的承諾。

該政策載列多種溝通渠道，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網站、投資者簡報會及股東會議，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透過該等渠道不時與本公司進行溝通。本公司定期審閱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年內，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有成員以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皆已出席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問題。董事會認為股東溝通政策於回顧年度內有效。

章程文件

於年內，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概無變動。



位於上海前灘太古里的軒尼詩旗艦店
定制太平地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目標

太平欣然呈列二零二三／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涵蓋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表現。本報告概述本集團為追求可持續發展而採取的措施，以及對有關行動產生的環境及社會影響的評估。

報告期間

本報告涵蓋太平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表現。

本報告範圍

本報告範圍主要涵括太平的核心業務，包括位於中國廈門的主要生產工作坊以及位於世界各大城市(包括美國、歐洲、中東及非洲(「歐洲、中東及非洲」)、亞洲)的展廳及銷售辦事處，及美國佐治亞州Premier Yarn Dyers(「PYD」)的設施。

報告指引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的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撰，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的條文。本報告概述本集團管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所採取的舉措、量化數據及方法，並披露與其可持續發展表現及參與程度有關的環境量化資料，旨在提高本集團對持份者所作行動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有關本集團業務及其企業管治常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一節。

於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本集團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四項報告原則：

報告原則	重要性	量化	平衡	一致性
在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應用	識別重要的環境及社會事宜，根據本集團內外部持份者的意見排序並披露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量化說明並披露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以正確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實施及所採取行動的效果。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客觀披露有關數據，以及向持份者提供本集團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的平衡概覽。	本集團採用一致的計量方法，以便在可行情況下對期間內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進行有意義的比較。所用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如有更新，將予以披露。

確認及批准

董事會負責監督太平法規遵守、持份者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風險管理等事宜。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

關於本報告的反饋

本集團根據持份者的意見及見解，設定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整體發展方向，竭力回應持份者的疑慮。太平鼓勵持份者積極參與，提供寶貴意見，助力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發展。如對本報告有任何意見及建議，歡迎郵寄至太平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909號18樓1801至1804室的香港辦事處。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

董事會對監督與本集團營運及風險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整體策略及報告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審閱可持續發展行動並就此作出指示，以確保有關行動對可持續發展機遇及關注問題予以確切而有效的回應。

本集團設立環境、健康及安全(「環境、健康及安全」)部門，負責管理有關政策及程序，為本集團的生產經營推行環境保護行動及負責當地的資源管理。環境、健康及安全部門負責監督生產環境管理政策架構，當中包含獲得ISO 14001等相關國際標準的政策。本集團同時補充有關環境、健康及安全事宜的指引及政策並加以明確指示，確保員工遵從適當程序，從而盡量減低業務活動所產生的不利影響。

生產工作坊的各部門識別自身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採取措施加以改正，由管理代表向環境、健康及安全部門報告以便於年度管理層檢討會議上進行審閱。這可確保對可持續發展事宜的內部有效溝通，藉此及時行動，實施應對政策。

為有效管理可持續發展行動，本集團創新總監負責涵蓋全球範圍的可持續發展工作。該職務作為全體團隊成員之間就可持續發展事宜的中心聯絡人，包括管理可持續發展評估及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認證、資質、測試記錄和其他相關資源的資訊。

我們與生產設施管理人員緊密合作，為他們提供從客戶角度出發的資訊，同時向遍佈全球的銷售網絡及營銷團隊從生產角度提供見解。本集團每月為太平的員工提供一系列的可持續發展培訓課程，包括理念、法規、認證、指標、審計等議題，旨在進一步提升內部人員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知識及參與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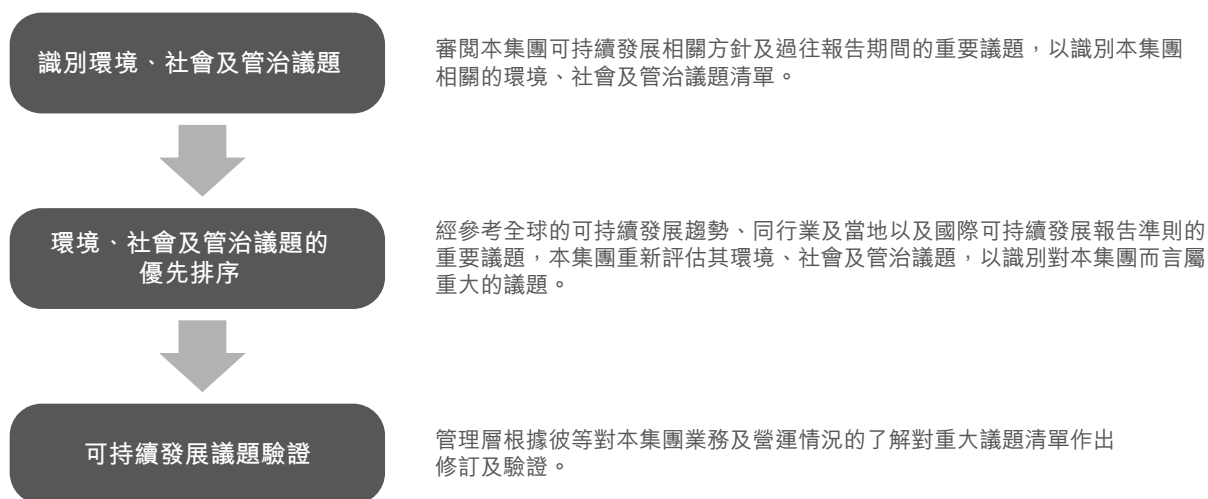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太平深明持份者參與的重要性，視其意見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各種溝通渠道與各持份者保持有效溝通和交流，傾聽來自政府及監管機構、本集團股東、僱員、供應商、客戶以及社會公眾的意見及建議，致力盡可能了解及滿足其期望與訴求。

太平已識別較大可能受本集團業務活動影響或較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持份者。本集團持續不斷地與各持份者團體保持聯繫，了解及處理持份者的期望、興趣、關注及需求並與彼等建立互信關係。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規管理 • 政策執行
本公司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大會 • 定期報告 • 直接溝通 • 公司網站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績效考核 • 直接溝通 • 團建活動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面管理招投標程序 • 按合同開展項目 • 定期評估及審核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 • 維持互動與開放的客戶交流 • 特定客戶定期進行外部審核
社會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益活動 • 公司網站 • 員工的義工活動

於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通過持份者調查進行重要性評估，以對太平重要議題進行優次排序。繼持份者調查後，太平於二零二二／二三年財政年度通過對可持續發展最新趨勢的調研，及重新評估由重要性評估選出的重要議題，審視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清單。我們識別出13項重大議題，採取的步驟如下：



由於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太平的業務並無重大變動，下文所載13項重大議題仍為與本集團持份者相關的主要重大議題。

本集團重要議題	報告相關章節
化學品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資源管理及污水處理 污染防治
空氣污染物及污水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溫室氣體減排及節能 水資源管理及污水處理
以可持續方式使用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棄物管理 可持續生產 供應鏈管理
氣候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溫室氣體減排及節能 氣候抵禦力及適應力
產品質量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責任
資料隱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責任
產品及工藝創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持續生產
產品生命週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持續生產
企業管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 反貪污
人權及勞工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傭 僱員福利 勞工準則
職業健康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健康及安全
僱員福利及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傭 僱員福利 發展及培訓
可持續採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鏈管理

太平深明有效持份者參與對太平的持續成功及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故將繼續積極與持份者溝通及接洽，將其見解整入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管理方針，並使之與本集團的長期策略規劃相一致。

環境保護

深知氣候變化對本集團業務和運營所造成日益增長的風險，太平致力於向低碳經濟轉型，並採取節能節水舉措等適應措施，同時致力減少廢棄物產生量。

本集團嚴格遵守環保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除本集團為確保環保管理常規合乎規定而每年均會進行的內外部環境審計工作外，本集團亦進行Ecovadis可持續發展評級，以增強本集團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Ecovadis評級系統採用全面的非財務管理標準，包括環保責任、勞工及人權、道德原則及可持續採購政策等重大方面。太平於上個年度在此次評估中獲得銀級，位列被評估企業的前23%，突顯了太平堅持可持續發展方針及負責任業務營運的決心。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就即將進行的Ecovadis評估積極準備，並擬根據評估過程識別的須予改進之處制定整改行動計劃，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及Ecovadis評級。

於報告期內，概無違反法規的報告。

本集團已設定與環境表現目標有關的各種關鍵績效指標，在各部門推廣應用，並對以下關鍵績效指標每月進行監督，確保達致目標及採取跟進行動。

二零二四年環境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方法	二零二四年目標	狀況
環境污染事故	根據接獲的附近居民及企業投訴或政府判決計算	0	目標達成
水排放水平應遵循水污染排放限值標準	第三方監督報告	遵守	目標達成
氣體排放水平應遵循大氣污染排放限值標準	第三方監督報告	遵守	目標達成
噪音水平應遵循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	第三方監督報告	遵守	目標達成

溫室氣體減排及節能

太平致力減少其溫室氣體排放，其主要產生自製造及運輸。太平致力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已採納若干措施以使得於美國、歐洲及亞洲的區域營運設施盡量靠近當地市場，力求限制運輸產生的排放。本集團就環境監控制定及落實標準營運程序(「標準營運程序」)，以追蹤及控制溫室氣體及其他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情況。

本集團位於廈門的生產工作坊亦於日常營運中推行節約能源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原則。除了上述環境目標以外，廈門的生產工作坊制定了年度節能目標以降低平均用電量。於報告期間，廈門生產工作坊的能源使用目標已達成。本集團將繼續檢討能耗及進一步增強節能措施。

為減少能耗，本集團於廈門的生產工作坊各種設施均安裝變頻器。我們亦整合船運並減少重型包裝箱及包裝材料以消除不必要的航程。本集團樓宇安裝現代化玻璃幕牆，可利用自然光線並盡量減少人工照明使用量，從而降低電力成本。本集團亦採取其他節能措施，包括採用節能LED照明系統、即時修復出現故障的設備及洩漏問題、關閉閒置電器及制定機器作業計劃。

太平位於廈門的生產工作坊由巴黎的Sandrolini Architecture設計，不但設備先進，同時具備環保特性，包括蒸發式冷凝系統及朝北的通風設計，大幅減少能源消耗。此外，僅在關鍵區域(染料儲室、染色車間及控制室)安裝暖氣、通風及空調系統，而其他工作區域則安裝空氣循環風扇及自然通風口，並利用樓宇的投射陰影、其中庭空間設計及種植綠色植物以換入新鮮空氣，減少過量能耗。

儘管廈門生產工作坊的廢氣排放測量濃度均低於監管規定及接近自然濃度，本集團採取創新科技進一步從源頭減少排放及污染物。舉例而言，我們的地氈釋放極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及過敏原，為家居提供緩震、防滑、隔音和隔熱效果，同時照顧過敏症患者的需要。

氣候抵禦力及適應力

太平深知氣候變化對業務營運的潛在影響，致力積極控制相關風險。本集團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氣候變化威脅，其中極端天氣事件的增加，例如颱風、洪水及暴雨，可能會導致營運中斷並對我們的生產設施及展廳造成物理損害，從而導致財務損失。極端天氣強度升級會導致本集團供應鏈中斷，影響原材料的供應及成本，從而產生物流延遲導致的額外成本。本集團亦會因氣候變化所導致法規及市場環境變化而面臨轉型風險。

鑒於該等潛在的氣候相關風險，氣候相關的考慮因素已納入整個集團的年度策略性風險評估，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的機率及影響。本集團擬開展更為全面的氣候風險評估，以識別及評估重大氣候相關風險，從而為本集團日後的氣候應變能力評估及改善奠定基礎。

除透過戰略響應方案增強本集團處理氣候相關風險的能力外，本集團亦致力於改善能源效益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最大限度地減少碳足跡。本集團致力與上下游合作夥伴緊密協作，以緩解氣候相關風險及應對氣候變化。

水資源管理及污水處理

潛在氣候相關風險或會影響水供應的穩定性及影響地氈生產流程。為應對有關風險，本集團積極採取措施節約淡水資源。由於部分報告期間當地實施用水限制，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位於廈門的生產工作坊並無制定全年節水目標。為推進本集團增強節水措施及盡量減少用水的工作，本集團將繼續檢討節水表現，以制定未來節水目標。

提高節水效益的舉措

<p>盡可能使用循環水以減少地下水的使用。</p>	<p>每年對適用新技術的運用進行檢討，以優化生產耗水。</p>	<p>污水處理系統排出的軟水可回用於廁所及澆灌系統，以澆灌戶外地面及員工休息區域，有助減少污水排放到環境中。</p>
---------------------------	---------------------------------	--

生產工作坊建有高效污水處理廠，全年每日可處理最多約200噸污水。本集團了解污水處理的重要性，以避免污染其他自然資源及確保遵守污水排放有關法規，並嚴格監察污水處理流程，制定《污水處理設備及安全操作規程》列明員工操作及管理該系統的責任，包括最佳作業安排及常規。污水處理廠結合沉降、過濾、超濾、曝氣、絮凝、生化處理及反滲透以去除所有染料及污染物。本集團於污水處理程序中安裝酸鹼度計以監控水質並每週進行水質分析以確保持續符合國家標準。

工藝工作坊的水資源及污水管理

太平工藝工作坊是零污染排放設施，可透過循環利用及雨水收集滿足所有的用水需求。通過污水處理廠，廈門的生產工作坊全面處理水資源，產生的乾淨用水可有效地重新用於工廠的染印、盥洗室及冷卻設備，以及土地的澆灌系統及室外僱員休息區。

污染防治

太平竭力減少污染及對環境的影響，並已出台多項指引及程序，確保妥當管理整個生產過程中的化學品。

太平全面整合的染色流程生產出更優質的紗布及憑藉先進的色彩管理及彩色染料性能縮短生產時間。染色過程中使用的所有著色劑均符合染料生態學與毒理學協會(ETAD)的建議用法及用量，從而有助減少有機染料及顏料製備物中的重金屬雜質，並符合歐盟指令2002/61/EC (EU Directive 2002/61/EC)，其禁止使用含22種芳香胺的偶氮染料。

為降低對環境的影響以及保障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危險化學品EHS管理規定》闡述處理危險化學品的應急程序。各部門負責管理危險化學品的儲存、運輸、使用及處置，而環境、健康及安全部門負責監督相關條例的實施並提出整改措施意見以進一步降低風險。為盡力減低污染潛在影響，本集團制定的《化學品洩漏應急預案》載明在儲存、運輸、使用及處置危險化學品的過程中如發生意外洩漏事故的應急程序詳情。自上個報告期間起廈門工作坊實施新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處理系統，從而進一步將氣體排放對環境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

廢棄物管理

太平已制定健全的內部政策及程序，當中概述了適當的廢棄物管理程序，以確保嚴格遵守有關廢棄物及包裝材料之規定。此外，所有營運過程中採用有效的廢棄物加工管理，以降低對環境的任何負面影響。

減少廢棄物的舉措

<p>為促進減廢，本集團施行持續減廢方案，嚴控投入材料的重量及長度以及標準化地氈製造的方法。</p>	<p>為實現源頭減廢，可回收廢棄物將不會即時處理，而是於生產工作坊優先再用。邊料(紗線及其他材料)通過重新染色再次用於製造或用於其他項目。</p>	<p>任何未被重用或回收的材料會作為原材料捐贈或出售予經選定的合作夥伴或創新者，並用於多種用途，例如墊料及彈性戶外運動場地地面，或雕塑等藝術裝置。</p>
--	---	---

鑒於地氈製造的性質，整個生產過程、包裝、辦公室運營及廢棄物處理會產生各種類型的廢棄物，包括纖維、織物、膠水、塑膠、固體廢棄物及污泥。為確保廢棄物得以適當分類及處理，本集團已制定及落實《廢棄物管理程序》。本集團已設立廢棄物分類系統，要求員工按不同類別收納及分類廢棄物。不同的有害廢棄物按類別分別儲存。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均由獲監管部門授權的第三方承包商收集，再經妥善加工及處理廢棄物以達致環保要求。

可持續生產

可持續生產及環境管理在太平之業務營運中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持續現代化營運程序，以提高效率及降低環境影響。本集團主要採購羊毛、絲綢、山羊絨、棉花、黃麻及亞麻等天然的可持續使用纖維，這些天然纖維仍為包括小型加工廠商及農場主在內的數百萬人的經濟活力來源。除可再生、可循環使用、可生物降解外，這些天然纖維還具有防污及阻燃性能，優於使用化石燃料、消耗大量能源、微纖維生產並產生有毒排放的合成纖維。

本集團的研發團隊負責監管紗線準備、染紗、簇絨及整體項目建設的技術進步，積極引領行業延長產品的壽命及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作為太平推進可持續發展努力的一部分，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米蘭設計週Fuorisalone推出Biophilic Programme系列，彰顯本集團致力創造優質耐用產品，同時降低對環境的影響。該舉措符合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核心價值觀，專注減廢以及節約能耗及用水，並逐步淘汰合成材料。該系列主推完全以天然未經染色材料編製的地氈，諸如新西蘭及柏柏爾羊毛、絲綢、亞麻及亞麻布，均為100%可生物降解且自負責任供應商採購。透過剔除染色環節，Biophilic Programme實現大幅節水60%及節能85%，確保該系列產品無污染且環保。

社會責任

僱傭

太平深信僱員乃本集團取得長遠成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營運所在市場的所有僱傭法規。全體僱員均可參閱僱員手冊，冊內訂有與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有關的政策。

太平高度倚賴其僱員恪盡職守地執行本集團企業策略及打造卓越產品和優質服務。因此，本集團致力創造包容互助的工作場所，杜絕因年齡、性別、傷健、宗教、家庭狀況及責任、種族及膚色而引致的騷擾、恐嚇、偏見及歧視。全體新入職僱員均須傳閱《環球行為守則》，並於每年員工申報遵守本集團的《環球行為守則》聲明中予以提醒。

太平致力於建立公平、多元及包容工作環境。因此，任何與僱傭有關的決定，如招聘、薪酬、晉升及績效評估等，僅依據員工的特長及資歷作考慮。《環球行為守則》中載述本集團所期望的僱員行為以及反騷擾、性騷擾及人際關係指引。本集團絕不容忍工作場所存在任何形式的歧視或騷擾。位於廈門的生產工作坊內設有一個反歧視信箱，以便員工提交任何有關歧視的申訴。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營運所在任何國家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方面的有關僱傭、勞工常規法律法規。

員工福利

本集團提供豐富的福利待遇予僱員，包括為來自外省的員工提供住宿、膳食計劃、帶薪休假、醫療保險計劃、定期體檢、教育課程、免費上下班通勤及回鄉探親交通補貼。同時，本集團為僱員投保廈門市總工會互助險的額外醫療保險，以供僱員報銷常見疾病住院部分成本。本集團亦為男僱員設有陪產假等家庭友善的舉措。此外，太平亦代僱員向中國社保系統供款，以支撐退休金、醫保、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除了社會保險，本集團也為位於廈門的生產工作坊的員工提供意外傷害保險。

僱員工作生活平衡有助營造具凝聚力的工作環境及保持較低人員流失率。本集團採取各類措施，旨在實現有效管理僱員的工作職責及個人生活。

加強員工健康計劃

<p>本集團推行積極健康的生活方式，設立多種興趣小組，如釣魚協會、籃球俱樂部及廣場舞協會。</p>	<p>女性員工於國際婦女節可休假半天，以表達本集團對彼等在該年度的努力工作及奉獻的感謝。</p>	<p>為增強凝聚力，本集團不時組織春節聯歡晚會、每月生日聚會、中秋晚會及幸運抽獎以及聖誕慶祝活動等社交活動。</p>
---	--	--

<p>廈門生產工作坊的運動會</p> <p>於報告期內成功舉辦年度運動會，僱員被分為不同小組參與各類精彩比賽當中。此次活動不僅為不同部門僱員提供互動溝通的良好平台，亦通過鼓勵僱員參與運動及體育活動，營造了積極健康的企業文化。今年逾150名僱員參加此次活動，充分體現太平對員工全面健康的承諾。</p>
--

職業健康及安全(「職業健康及安全」)

太平視僱員為我們最重要資產，極為重視僱員的福祉。本集團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已通過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標準認證。為確保工廠僱員的安全，本集團制定全方位政策及程序，包括《環境操作的控制程序》、《危險化學品環境、健康及安全管理條例》及《職業健康安全運行的控制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

本集團的專項安全委員會由各主要業務單位的高級行政人員組成，持續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以及確保其程序在集團日常運營中得以採用。本集團定期檢討內部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本集團亦會考慮來自僱員及承包商的反饋，旨在持續改善保障僱員健康與安全的措施。於報告期間，員工代表定期組織安全會議。職業健康安全的內外部審計工作亦每年進行。

太平已設定具體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目標以持續提升其職業健康及安全表現，同時制定《目標及管理方案》，規範本集團的目標設定程序、責任及報告機制。部門經理及代表將追蹤目標實現狀況並定期向質量保證部門匯報。

二零二四年職業健康及安全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方法	二零二四年目標	狀況
工傷	二零二四年按工傷認定界定的工傷總數	≤ 4	目標達成
工傷 (包括損失超過105天的嚴重傷害)	二零二四年工傷總數及按工傷認定界定的工傷總數 (包括損失超過105天的嚴重傷害數目)	0	目標達成
隱患整改率	(整改隱患數目/隱患總數)*100%	100%	目標達成
職業病	職業病數目	0	目標達成
非人員傷亡事故的直接經濟損失 (超過人民幣20,000元)	非人員傷亡事故的直接經濟損失 (超過人民幣20,000元)數目	0	目標達成

本集團定期向操作人員提供安全培訓課程，以提高安全意識及減少因機器及設施故障而引致的死亡風險、嚴重工傷及重大錯誤。此舉有效提高車間工作人員的安全意識及將操作潛在危害降至最低。我們亦組織消防演習、常規應急演練及關於不同工作場所危害的講座，增強僱員的事故應急準備。此外，工人在生產現場須隨時穿戴防護裝備，包括安全鞋、安全眼鏡、耳塞、手套及特定任務所需保護裝置，以確保職業健康與安全。本集團每年為全體工人安排職業體檢，確保及早診斷及醫治任何職業疾病。

廈門生產工作坊降低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措施

安裝防碎片薄膜，加固安全玻璃，降低破碎玻璃導致工傷及損毀的風險。	引入標識印刷設備以替代人工噴塗操作，降低僱員吸入有害氣體的風險。	實施自動化機架系統調整，降低抬升過程中掉落的風險。
----------------------------------	----------------------------------	---------------------------

發展及培訓

太平相信，培養僱員個人成長及發展對實現業務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為此，本集團提供各種發展及培訓機會，旨在促進員工不斷成長。本集團對員工的投資令員工得以提高自身技能，從而提高生產力，亦透過鼓勵在太平發展具有價值的職業生涯而有助於挽留人才。

為提高員工在一流訂製地氈製造業方面的知識及技能，本集團每年均制定內部培訓計劃，為僱員提供定制的在職培訓及自學計劃。我們亦安排額外的培訓課程及與外部專業機構合作組織團隊建設活動及環境操作培訓，旨在建立更強健的團隊精神及加深僱員對本集團的歸屬感。本集團制定有效的績效評估機制，包括《目標與績效管理》以及《績效改善計劃》以激勵員工的更佳表現。該機制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地評估員工績效以及規劃相關培訓及發展計劃。

本集團透過社交活動及反饋環節，與員工保持雙向溝通。透過年度績效評估，全體員工可與其直屬經理討論職業規劃、了解需要提高的領域並將自身職業潛力最大化。

於報告期間，共計531名僱員參與不同主題培訓課程，例如為廈門生產工作坊員工安排急救技能培訓以加強應對醫療事故的能力。此外，我們為全球銷售團隊提供全面的可持續發展培訓，尤其針對今年於米蘭推出太平專為環保設計的Biophilic Programme系列。該培訓項目旨在深化對核心可持續發展概念的理解，並符合太平可持續發展核心價值觀及行動，以使我們的團隊具備必要知識及技能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形勢，形成更加可持續的業務操作，助力團隊極具信心地向客戶及持份者展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承諾。

勞工準則

太平於業務營運中全方位尊重及保障員工人權並落實公平勞工常規，其《人權政策》符合國際標準SA8000。太平堅決反對僱用童工，對勞工堅持高標準。本集團亦要求供應商於其業務過程中採用相同的標準，以避免聘用童工及強迫勞動或販賣勞動力行為。本集團根據相關規例及法律，在區域及地方層面制定並實施《防止童工政策》。於招聘時，人力資源部核查身份，確保所有應聘人員均已過法定工作年齡。廈門生產工作坊所有僱員均簽署僱傭合約，其工作時間及加班均受嚴格規管以保障其權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發現或涉及任何違反僱傭及勞工或僱用任何童工或強迫勞動的情況。

供應鏈管理

高效、可靠及穩定的供應鏈乃產品質素保證之基石。為有效管理價值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太平已就供應鏈管理制定及落實各項標準營運程序，包括《外部供方的管理》、《採購控制》、《供應商環境安全管理程序》。

太平於其全球業務營運過程中及其供應鏈堅持最高道德及環境標準。本集團對所有材料的來源及所有認可供應商的道德標準進行驗證。供應商須簽署《社會責任承諾書》及《有害物質限制承諾使用書》以聲明其秉承工作環境評估(WCA)標準及遵守歐盟《化學品的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及中國《紡織產品限用物質清單》。

此外，本集團已建立供應商管理系統以驗證供應商資格，評估供應商表現，審查供應商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確保供應商符合本集團內部環境及社會標準。本集團每年安排針對供應商環境、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落實情況、危機管理及有害物質處置等方面的審計。倘供應商未達標準，經溝通補救措施後未見改善，則從合格供應商清單中移除。世界知名奢侈品品牌根據對太平責任採購的外部審核將太平納為認可供應商。

太平透過在製造過程中使用回收零部件繼續作出環境友好決定，以進一步減輕在供應鏈上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實施完備的程序，以確保採用對人體及環境無害的合格材料。此外，為支持國內經濟及減少運輸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優先使用可從當地或附近城市取得的材料或產品。

太平就手工編織生產與Label STEP攜手合作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手工編織部門繼續與Label STEP合作，確保及證實太平於尼泊爾的合作生產秉承道德、環保及社會責任。

我們選定該機構，蓋因其與多家作坊合作，而非採用由上而下方式，並就違規行為施予懲處。Label STEP亦重視環保問題，致力開發長期可持續發展的解決方案，由作坊負責維護及發展。結合Label STEP的全面審計架構，該項合作將涵蓋選定作坊的現有政策及社會責任管理。

產品責任

優質產品及服務乃業務成功的關鍵。自一九五六年以來，本集團通過卓越標準打造出太平品牌。本集團生產的地氈符合美國殘疾人法案，所出產品便利於輪椅活動，亦符合Green Label Plus (GLP)認證，並通過毒性測試且具有防火性能。

為更好地了解客戶的需求，本集團透過年度客戶滿意度調查等溝通渠道收集對其服務及產品質量的反饋意見。本集團將審閱客戶反饋內容及數據，根據調查結果確定改進空間，並在可行情況下制定整改措施。

本集團已在各種配套設施中採納品質管理系統，該系統獲得ISO 9001標準認證，包括高科技染色機械及先進的檢測設備，以確保採購的原材料及生產交付的產品符合質檢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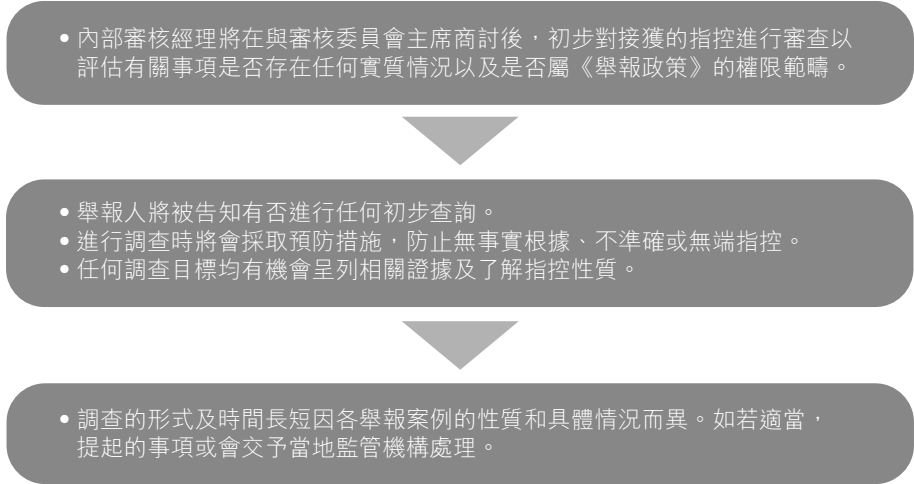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包含有關利益衝突、保密、知識產權、版權保護及敏感資料保密的常規慣例。我們亦制定《資料保密政策》，列明機密資料使用標準並載述資料保密的特定安全控制措施。為保護本集團的機密資料，我們建立內部網絡，從而無法透過公用網絡使用公司伺服器及電郵。除非特別授權，否則嚴禁於工作場所使用配備照相機的智能設備。本集團為僱員安排安全的存儲設施，於進入工作場所前存儲有關設備。

太平確保所有營銷策略及相關廣告均已完全符合當地及國家相關規定。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法律法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因安全及健康理由須召回本集團產品。

反貪污

太平致力秉承誠信經營，避免任何形式的貪污，並期望太平全體僱員及代表以公平、道德及合法的方式開展業務。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於《環球行為守則》載述所期望的僱員行為。僱員須遵守所有有關反貪污的適用法律及對本集團於向政府官員提供款項、賄賂及回扣、送禮及利益衝突方面立場的具體指引。在所有新員工入職培訓期間，本集團會為其提供該指引。此外，員工須每年簽訂《環球行為守則》、《環球反腐敗政策》及《舉報政策》的合規聲明，以確保彼等熟悉有關規定。《舉報政策》為員工提供正式的溝通渠道，以向審核委員會舉報合理懷疑的不當行為。本集團保護舉報人的身份保密性，並禁止對善意的舉報或投訴進行任何形式的報復。為了確保所有投訴得到及時和公平的處理，調查程序如下：



太平還於二零二二年制定《環球反腐敗政策》，當中列明本集團及其所有受僱人員於遵守及秉持太平反賄賂及貪腐立場的責任以及本集團受僱人員如何識別及處置賄賂及貪腐事宜的資料及指引。全體僱員均須遵守《環球反腐敗政策》，本集團亦向全球各地的所有僱員提供培訓以介紹《環球反腐敗政策》，及反賄賂及貪腐理念及本集團反賄賂資源。

本集團透過持續監督和定期審查以及定期舉辦員工培訓來確保《舉報政策》的成效。於報告期間，531名員工均參與反貪腐相關培訓，培訓時長合共為約265.5小時。本集團概無知悉於其僱傭所在國家地區存在重大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錢相關法律法規的事宜。

社區投資

太平始終堅定履行對社區的社會責任。本集團深明為成功而付出的多個重要因素，並致力於支持社區的可持續發展及為各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本集團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致力打造理想的工作場所，在可能的情況下著重僱用當地居民，以促進廈門當地經濟發展。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當地慈善活動，為當地社會創造更大價值。

附錄一：主要績效數據

環境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三/ 二四財政年度 ¹	二零二二/ 二三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 二二財政年度 ¹
氮氧化物排放量 ²	噸	0.03	0.03	0.03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3,436.90	3,363.27	3,636.78
範疇1 – 直接排放 ⁴	噸二氧化碳當量	51.62 ⁵	79.64	164.21
範疇2 – 能源間接排放 ⁶	噸二氧化碳當量	3,385.29	3,283.63	3,472.57
以收益計算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收益(港幣千元)	5.29	5.47	6.2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2.26 ⁷	1.22	0.65
以收益計算	千克/收益(港幣千元)	0.004	0.002	0.001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129.40	137.42	158.35
以收益計算	千克/收益(港幣千元)	0.20	0.23	0.27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7,479,795.71	7,190,275.92	7,698,569.95
直接能源消耗總量 ⁸	千瓦時	47,710.59	59,121.92	61,204.95
汽油	千瓦時	47,710.59	45,764.28	50,501.71
柴油	千瓦時	0 ⁹	13,357.65	10,703.24
以收益計算	千瓦時/收益(港幣千元)	0.07	0.10	0.10
間接能源消耗總量 ⁸	千瓦時	7,432,085.12	7,131,154.00	7,637,365.00
外購電力	千瓦時	2,536,985.12 ¹⁰	2,147,154.00	2,093,365.00
外購蒸氣	千瓦時	4,895,100.00	4,984,000.00	5,544,000.00
以收益計算	千瓦時/收益(港幣千元)	11.61	11.87	13.09
用水總量	立方米	83,051.00	84,583.00	79,730.00
以收益計算	立方米/收益(港幣千元)	0.13	0.14	0.14
包裝材料總量	噸	41.40	41.00	43.53
以收益計算	千克/收益(港幣千元)	0.06	0.07	0.07

社會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三/ 二四財政年度 ¹¹	二零二二/ 二三財政年度 ¹¹
僱員人數			
僱員總數	名	531	536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人數			
全職僱員	名	531	536
兼職僱員	名	0	0
按合約類型劃分的僱員人數			
長期	名	529	533
臨時	名	2	3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男性	名	267	265
女性	名	264	271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30歲以下	名	80	91
30歲至50歲	名	391	399
50歲以上	名	60	46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經理	名	15	14
一般僱員	名	516	522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僱員人數			
中國內地	名	530	535
印度	名	1	1
流失			
辭任僱員總數	名	83	103
按性別劃分的全職僱員流失人數			
男性	名	44	53
女性	名	39	50
按性別劃分的全職僱員流失率			
男性	百分比	16.48%	20.00%
女性	百分比	14.77%	18.45%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經理	名	0	0
一般僱員	名	83	103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全職僱員流失率			
經理	百分比	0.00%	0.00%
一般僱員	百分比	16.09%	19.73%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全職僱員流失人數			
30歲以下	名	25	38
30歲至50歲	名	56	63
50歲以上	名	2	2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全職僱員流失率			
30歲以下	百分比	31.25%	41.76%
30歲至50歲	百分比	14.32%	15.79%
50歲以上	百分比	3.33%	4.35%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三/ 二四財政年度 ¹¹	二零二二/ 二三財政年度 ¹¹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全職僱員流失人數			
中國內地	名	83	103
印度	名	0	0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全職僱員流失率			
中國內地	百分比	15.66%	19.25%
印度	百分比	0.00%	0.00%
健康與安全			
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人數	名	0	0
因工傷損失的天數	天	84 ¹²	20
培訓			
受訓全職僱員人數	名	531	528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全職僱員人數			
男性	名	267	260
女性	名	264	268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全職僱員人數百分比			
男性	百分比	100.00%	98.11%
女性	百分比	100.00%	98.89%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全職僱員人數			
經理	名	15	11
一般僱員	名	516	517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全職僱員人數百分比			
經理	百分比	100.00%	78.57%
一般僱員	百分比	100.00%	99.04%
培訓時數			
按性別劃分的全職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男性	小時	11.70	12.26
女性	小時	13.10	12.98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全職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經理	小時	24.03 ¹³	12.14
一般僱員	小時	12.06	12.63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香港	名	1	0
中國內地	名	32	25
新西蘭	名	1	1
其他地區	名	1	2
產品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	件	81,697	80,914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	件	0	0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百分比	0.00%	0.00%
就產品收到的投訴總量	宗	3	4
就服務收到的投訴總量	宗	0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 環境績效數據範疇涵蓋位於廈門的主要生產工作坊。
- 2 廢氣來自本集團所有之車輛。排放數據乃根據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
- 3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根據美國環境保護署頒佈的《溫室氣體清單排放因數》、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第六份評估報告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署與機電工程署發佈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使用最新可用排放因數計算。
- 4 範圍1排放數據乃根據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所載排放因數計算。
- 5 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的範圍1排放較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減少35.18%，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維護耗用的製冷劑減少，及報告期內並無出現停電，故而並無動用備用柴油發電機。
R410A主要用於空調維護，如有洩漏或耗用，可用作補充。
- 6 範圍2排放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二零二三年度中國內地國家排放因數計算。
- 7 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總量較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增加85.25%，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更換軟水系統的過濾器濾芯所致。
- 8 直接能源和間接能源的定義，參照ISO14064-1標準的第二部份。
- 9 由於報告期內並無出現停電，故並無動用備用柴油發電機，因此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並無耗用柴油。
- 10 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用電量較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增加18.16%，主要由於以電力替換部分蒸汽設施。
- 11 社會績效數據範疇涵蓋位於廈門的主要生產工作坊。
- 12 報告期間因設備操作失誤造成兩宗事故，導致兩名僱員輕傷。我們立即為受傷僱員安排妥當診治，確保充分休養直至痊愈。本集團亦已審視上述工傷事件，並實施相應預防措施，避免日後出現類似情況。
- 13 全職經理級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較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增加97.94%，主要於報告期間為經理們安排了ISO系統培訓。

附錄二：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強制披露規定		章節	備註
管治架構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 (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	
匯報原則—重要性	(i) 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 (ii) 如發行人已進行持份者參與，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及發行人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	報告指引	
匯報原則—量化	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	報告指引	
匯報原則—一致性	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	報告指引	
匯報範圍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	本報告範圍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備註
A.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保護；溫室氣體減排及節能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附錄一：主要績效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附錄一：主要績效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附錄一：主要績效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附錄一：主要績效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溫室氣體減排及節能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廢棄物管理；可持續生產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附錄一：主要績效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附錄一：主要績效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溫室氣體減排及節能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水資源管理及污水處理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附錄一：主要績效數據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保護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抗禦力及適應力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抗禦力及適應力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備註
B. 社會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僱員福利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附錄一：主要績效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附錄一：主要績效數據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職業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過去三年未發生因工亡故事件。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附錄一：主要績效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職業健康與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附錄一：主要績效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附錄一：主要績效數據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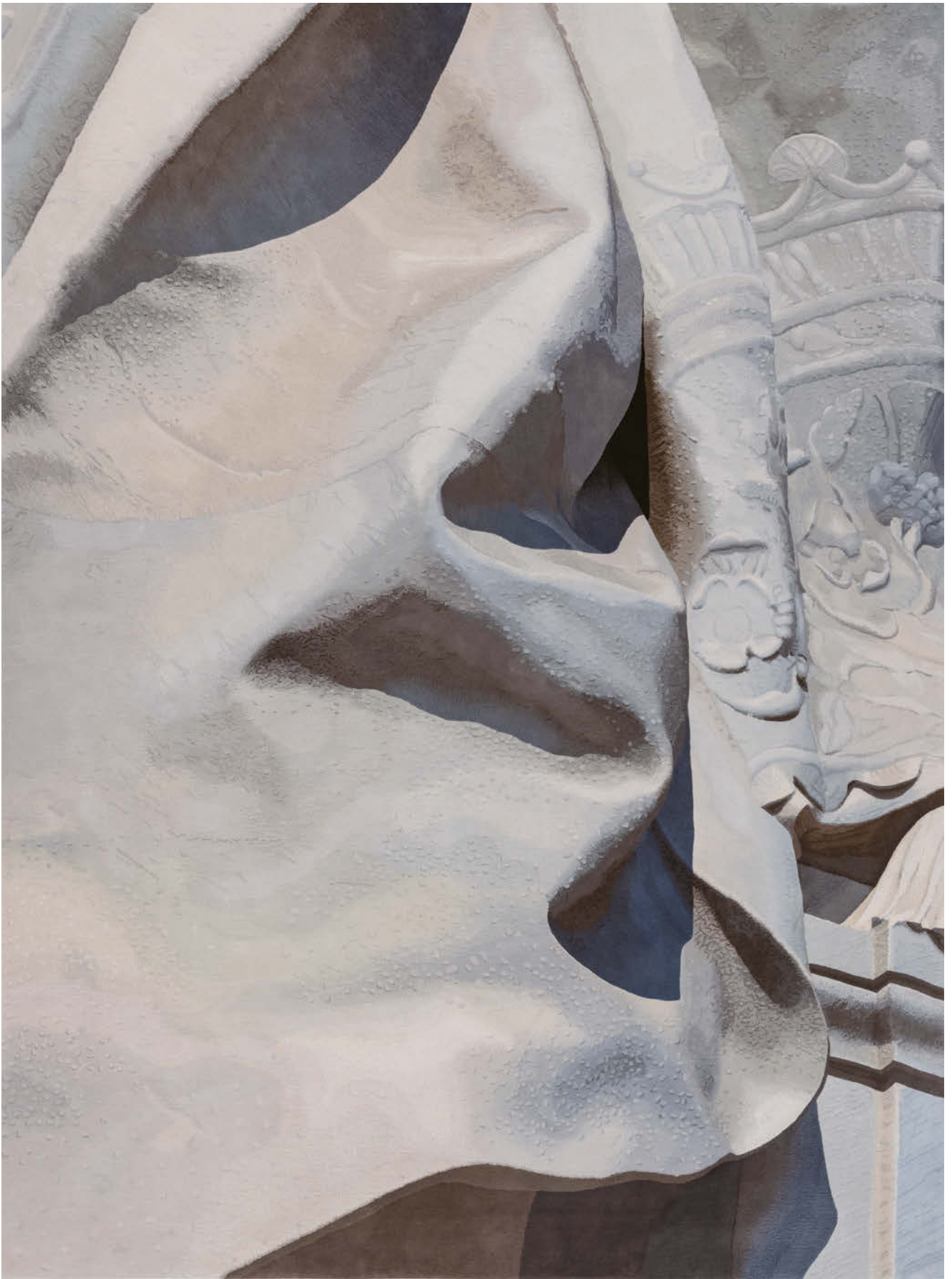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備註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附錄一：主要績效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政策；及(b)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附錄一：主要績效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附錄一：主要績效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備註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由Bannenberg & Rowell設計的M/Y Renaissance遊艇
定制太平地氈





於倫敦工藝週發佈的Photorealism掛氈
以羊毛手工簇絨製成

董事會 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謹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呈閱。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設計、製造、進出口及銷售地氈以及製造及銷售毛紗。本集團於年內之表現按分部的分析已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之業務回顧載列於本年報第10至17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有關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該等資料構成本董事報告書之一部分。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於年內，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法規且對其造成重大影響之情況。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年內之業績已詳列於第86頁之綜合收益表。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派付中期股息。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二零二三年：港幣9仙)，合共約為港幣25,462,000元(二零二三年：約為港幣19,097,000元)。待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捐贈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及其他捐贈約為港幣52,000元(二零二三年：約為港幣331,000元)。

股本

於年內概無發行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書

儲備

於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可分派儲備金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可分派儲備金約為港幣517,996,000元(二零二三年：約為港幣546,267,000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並無存有股東優先認股權。

購股權

於年內，並無存有購股權計劃及董事並無持有購股權。

股票掛鈎協議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溫敬賢

非執行董事

唐子樑

應侯榮

梁國輝

包立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毛家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葉儀皓

丹尼.葛林

Nicholas James Debnam

榮智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退任)

榮嘉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相關公司細則規定，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有關規定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2條符合一致。

按公司細則第109條，溫敬賢先生、丹尼.葛林先生及馮葉儀皓女士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毛家鑫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被董事會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將按公司細則第112(B)條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溫敬賢先生、丹尼.葛林先生及毛家鑫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馮葉儀皓女士符合資格，惟彼決定不再膺選連任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二十年，彼決定退任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個人事務上。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溫敬賢先生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協議。該協議並無固定期限，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獨立性確認書

於年內，榮嘉信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榮女士為榮智權先生的女兒，榮智權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不符上市規則第3.13(6)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的情況外，榮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所有獨立性標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因素。董事會認為，作為董事會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女兒，不應自動被視為對榮女士本人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造成不利影響或損害。考慮到榮女士的豐富經驗及專業資格，榮女士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才幹、特質及合適的經驗，本公司相信榮女士能夠運用其專業判斷，並利用其在資產管理及銀行業的知識及經驗，為董事會帶來貢獻及利益。此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4條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書面函說明，且聯交所已認同榮女士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述上市規則第3.13(6)條有關榮嘉信女士的情況外，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出具的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書，且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分別詳列於第20至21頁及第147頁。

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內，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致令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獲得重大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公司細則規定，所有董事履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應會或可能招致或因任何作為、同意或遺漏而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應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彌償保證及保障他們免受傷害，但因他們各自本身的故意疏忽或失職、欺詐和不誠實而應招致或蒙受者除外。此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就任何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安排購買了合適的責任保險。責任保險的承保範圍須每年檢討。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或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接獲之通知，各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權益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持有普通股數目(長倉)

姓名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應侯榮	32,605,583	–	15.366%
梁國輝	1,366,666	182,000 ¹	0.730%
唐子樑	431,910	–	0.204%

附註：

¹ 182,000股股份由富德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而梁國輝先生持有該公司40%之股權並擁有其控股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均無作出任何安排以導致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十八週歲之子女)可持有本公司或其特定企業或其他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債券權益。

主要股東

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獲通知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此等權益不包括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的權益。

名稱/姓名	持有本公司每股 面值港幣0.10元之 普通股數目(長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 ¹	40,014,178	18.858%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¹	40,014,178	18.858%
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 ²	77,674,581	36.607%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²	77,674,581	36.607%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²	77,674,581	36.607%
米高嘉道理爵士 ²	77,674,581	36.607%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 ¹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被視作於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以其作為多個全權信託受託人的身份及／或因對該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40,014,178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 ²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被視作於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以其作為一個全權信託受託人的身份及／或因對該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77,674,581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擁有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的控制權，故被視為於該公司被視作擁有權益的77,674,5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米高嘉道理爵士(以其作為一個全權信託創立人及受益人之一的身份)被視為於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擁有權益的77,674,581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

五年綜合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已詳列於本年報第7頁。

物業

本集團之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5至126頁。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明白僱員是寶貴的資產。本集團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及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因應市場標準作出必要調整。

本集團業務基於以客為本的文化。本集團亦明白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對實現即時及長期目標相當重要。為維持於行業內的市場競爭力，本集團旨在持續為客戶提供高標準品質的服務。於年內，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或客戶並無重大及重要糾紛。

僱員退休福利

有關本集團僱員退休福利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管理合約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有關管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銷售少於20%（二零二三年：26%）之商品及服務予其最大五個客戶。自其最大供應商及前五個供應商合計分別採購約10%及約少於44%（二零二三年：13%及約少於48%）之商品（主要為原材料及易耗品）及服務。

概無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以及股東（擁有本公司5%以上權益者）於最大五個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1.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並無構成關連交易且毋須作出披露，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內披露。
2. 於年內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屬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未獲上市規則第14A.31條及第14A.33條豁免之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如下：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不時為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HSH」）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產品及相關配套服務。由於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HSH超過30%之投票權，故該等交易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屬持續關連交易之範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與HSH簽訂新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間每年上限為港幣9,000,000元，以正常商業條款為HSH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地氈與各種不同的地面材料以及有關安裝及運輸服務。有關該協議之公佈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此等交易發票價值總額（「HSH交易」）約為港幣8,993,000元。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HSH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乃由本集團按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
- ii.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較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更優惠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協議監管之條款乃公平及合理，並合乎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於此報告書中按其所作工作向董事報告：

- i.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交易而言，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不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iii.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超過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規定。

環境保護及法律合規

本公司致力於保護其經營所在地之環境，並確保其不時遵守本集團及其業務經營適用的環保標準。

本集團已就其業務及生產設施取得所要求的許可證及環境審批，且已遵守該等對本集團、其業務及經營具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條例。

有關本公司於環境保護、法律合規及本集團業務可持續增長及發展的其他方面所完成的工作及所作出努力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予刊發及連同本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即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過戶冊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確定收取年內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的過戶冊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股東有權收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末期股息分派，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企業管治常規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將告退，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溫敬賢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來自Fernando Mastrangelo為Edward Fields所設計Reverence Addition系列的Possibility Of An Island I
以羊毛、絲綢及亞麻手工簇絨製成



財務 資料

81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86 綜合收益表

87 綜合全面收益表

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90 綜合權益變動表

91 綜合現金流動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92	20. 租賃應收款項	132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92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3
3. 財務風險管理	112	22. 定期存款	133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116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3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117	24. 股本	134
6.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120	25.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金	134
7. 僱員福利開支	120	26. 遞延所得稅	134
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21	27. 退休福利責任	135
9. 融資收益—淨額	122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36
10. 所得稅開支	122	29. 合同負債—預收按金	137
11. 每股盈利	123	30. 租賃負債	138
12. 股息	124	31.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139
13. 土地使用權	124	32. 資本承擔	141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在建工程	125	33. 或然項目	141
15. 無形資產	127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	141
16. 使用權資產	128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金變動	143
17. 附屬公司	130	36.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	144
18. 存貨	130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31		

147 高級管理層

獨立核數師 報告書



致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6至146頁的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百慕達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會計政策附註2.26。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地氈銷售。

銷售合約中關於客戶簽收的條款大致相同。貴集團一般在地氈送達客戶指定的地點後確認收入。

我們把收入確認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對貴集團的重要性，而且收入確認的錯誤可能對貴集團業績帶來重大影響。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評估收入確認是否適當的審核程序包括：

- 對業務收入確認的存在，準確性及時間，評估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和操作的有效性；
- 通過詢問管理層對貴集團採用的收入確認政策進行調查及以抽樣方式查核銷售合約，以識別交易的條款，從而評價相應的收入確認有否適當地反映現有的會計準則；
- 以抽樣方式，檢查於報告期內對收入作出的手工調整，詢問管理層作出調整的原因，並將調整的細節與相關基礎文件進行核對；
- 以抽樣方式，比較在期末前後已入賬之具體銷售交易與相關文件(包括客戶確認驗收銷售商品之送貨單或文件)，以釐定相關收入是否在適當之會計期間內按銷售合約條款予以確認；以及
- 從期末後銷售分類賬中識別重大銷售退貨，並檢查相關文件記錄以評估相關收入調整是否在適當的報告期間內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例》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邱毅麟。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綜合 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	640,215	600,596
銷售成本	6	(245,202)	(240,682)
毛利		395,013	359,914
分銷成本	6	(189,040)	(167,285)
行政開支	6	(157,966)	(159,22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8	(2,450)	6,526
經營溢利		45,557	39,927
融資收益－淨額	9	2,231	85
除所得稅前溢利		47,788	40,012
所得稅開支	10	(5,675)	(1,5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溢利		42,113	38,424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以每股港幣仙列示)			
基本/攤薄	11	19.85	18.11

第92至146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	42,113	38,424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責任	(502)	37
隨後已經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3,588	(26,26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3,086	(26,2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5,199	12,194

第92至146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3	22,809	23,16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11,380	209,883
投資物業	14	70,077	71,192
在建工程	14	270	270
無形資產	15	10,239	12,539
使用權資產	16	90,336	114,797
租賃應收款項	20	6,182	–
預付款	19	8,094	4,187
		419,387	436,030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9,515	46,4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9	97,437	91,618
即期可收回所得稅		–	529
租賃應收款項	20	2,26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641	615
定期存款	22	129,55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133,772	217,657
		413,179	356,837
總資產		832,566	792,86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21,219	21,219
儲備金	25	240,561	236,973
保留盈利：			
建議末期股息	12	25,462	19,097
其他		167,698	151,305
總權益		454,940	428,594

第92至146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於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	1,242	1,380
退休福利責任	27	5,014	4,161
租賃負債	30	88,320	97,775
其他長期負債		262	-
		94,838	103,31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8	169,626	153,931
合同負債－預收按金	29	78,989	76,591
即期所得稅負債		8,236	4,092
租賃負債	30	25,937	26,343
		282,788	260,957
總負債		377,626	364,273
總權益及負債		832,566	792,867
流動資產淨額		130,391	95,8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9,778	531,910

財務報表第86至146頁之資料經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授權發佈及承董事會命簽署。

高富華
主席

溫敬賢
執行董事

第92至146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金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21,219	189,699	73,541	144,672	429,131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38,424	38,424
年內之其他全面收入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責任	-	-	-	37	37
貨幣換算差額	-	-	(26,267)	-	(26,26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	(26,267)	37	(26,230)
年內之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26,267)	38,461	12,194
本公司擁有人作出之注資與獲得之分派總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之股息	-	-	-	(12,731)	(12,73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21,219	189,699	47,274	170,402	428,594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21,219	189,699	47,274	170,402	428,594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42,113	42,113
年內之其他全面收入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責任	-	-	-	(502)	(502)
貨幣換算差額	-	-	3,588	-	3,58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	-	3,588	(502)	3,086
年內之全面收入總額	-	-	3,588	41,611	45,199
本公司擁有人作出之注資與獲得之分派總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之股息(附註12)	-	-	-	(19,097)	(19,097)
沒收股息	-	-	-	244	24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21,219	189,699	50,862	193,160	454,940

第92至146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綜合 現金流動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動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1(a)	110,244	67,042
(已付)／退回所得稅		(1,081)	1,720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09,163	68,7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15,685)	(11,523)
購入無形資產		(2,844)	(1,9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4	2,125
金融衍生工具減少		–	1,405
定期存款增加		(129,551)	–
已收利息		6,492	3,491
贖回金融資產		–	32,729
投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41,554)	26,29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196)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19,132)	(12,731)
已付租金之本金部分	31(b)	(26,025)	(25,638)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31(b)	(4,660)	(3,466)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49,817)	(42,0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82,208)	53,02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7,657	163,0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匯兌(虧損)／收益		(1,677)	1,61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133,772	217,657

第92至146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進出口及銷售地氈以及製造及銷售毛紗。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香港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909號18樓1801至1804室。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千元(「港幣千元」)表示(除非特別註明)。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發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重新估值所產生的公平值列入損益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較大程度之判斷及複雜性之範圍，或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圍於附註4披露。

2.2 會計準則變動

(a)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性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生效且對本集團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b)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未生效及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修訂版。該等修訂版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表述(修訂版)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修訂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修訂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修訂版)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修訂版) ²

附註：

¹ 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生效

² 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預計於初次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迄今之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3 附屬公司

(a)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i) 業務合併

本集團使用會計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時所轉讓之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以及本集團所發行之股權之公平值。所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本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實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則作別論。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相關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呈報的數額已按需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ii) 附屬公司擁有權轉變而無失去控制權

本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交易列作股本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之身份)進行交易)。所支付之任何代價之公平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相關應佔份額兩者之間差額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權益進行出售之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入賬。

(iii)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此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b)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當從附屬公司之投資收取之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股息宣派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或該投資在獨立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時，則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作出重要決策之董事會。該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及列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以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及本集團之列報貨幣港幣千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之估值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呈列。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列入損益持有之權益)之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概不持有嚴重通脹經濟體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報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每份財務狀況表內所呈列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i) 每份收益表所列收益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益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期末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之淨投資及借貸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內。當部分出售或出售海外業務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已列入權益之該等匯兌差額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部分出售收益或虧損。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該出售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失去對合營企業(包括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權、或失去對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重大影響力)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貨幣換算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倘部分出售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按比例所佔之累計貨幣換算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而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並不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減少)而言，按比例所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樓宇主要包括廠房、零售店舖及辦公室。樓宇按其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若干樓宇以估值列示，該估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進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80AA段之過渡條文，本集團無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31及36段之規定進行定期重估。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而擁有或按租賃權益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附註2.10)。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2.26(d)所述入賬。

期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代部分之賬面值會被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或重估金額至其剩餘價值如下：

樓宇及投資物業	2% - 18%
機器	8% - 20%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6% - 33%
汽車	18% - 33%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每個呈報期末檢討及(倘適用)作出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

2.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待安裝機器、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以及仍處建築階段而還未完成之樓宇，乃以其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產生之建築開支及其他直接建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建築工程完成前均不會就在建工程作折舊撥備。工程完成後，在建工程則會轉撥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並根據附註2.6所述政策計算折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無形資產

(a) 電腦軟件

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序相關之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支出。設計及測試由本集團控制之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之直接應佔開發成本，當符合以下準則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產品以使其能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將之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能證實該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可能出現之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
- 該軟件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資本化為軟件產品一部分之直接應佔成本包括軟件開發僱員成本及適當部分之有關經常開支。

其他不符合該等準則之開發支出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不會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確認為資產之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按其三至十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b) 品牌

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品牌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不予攤薄，但會每年檢討是否減值。

(c) 設計庫及其他無形資產

具有確定使用年期的設計庫及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基於網絡的應用及賣方關係)按成本扣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按該等資產各自介乎三至十六年的年期計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會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辨現金流動之最低層次(現金產生單位)組合。除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減值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2.10 租賃資產及土地使用權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倘合約賦予在一段時期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a) 作為承租人

當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區分開，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租賃主要為臨時職工宿舍。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就每份租賃決定是否進行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初始確認，並以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作貼現率，或如該貼現利率無法確定，則以相關遞增借貸利率作貼現率計算。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納入租賃負債計量，因此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在綜合收益表內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生效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成本估算，貼現至其現值，減去任何收到的租賃優惠。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附註2.9)。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租賃尚餘年內分配使用權資產成本。

可退還租賃按金的初始公平值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列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蓋因持有該款項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付款。按金的初始公平值與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按所作出的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指數或利率變化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有所變動，或本集團關於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金額估計有所變動，或重新評估本集團能否合理地確定會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導致發生變動時，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這些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需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如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少至零，相應調整則計入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分開呈列。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的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獨立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獨立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出租人的租賃負債及租賃優惠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部分。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b) 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時釐定每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關單獨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照附註2.26(d)予以確認。

當本集團為間接出租人時，分租租賃乃參照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且本集團就此應用附註2.10(a)所述的豁免，則本集團將分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c)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相關之租金優惠

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方法，該方法允許承租人毋須評估直接由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產生的若干合資格租金優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相關優惠」)是否屬租賃修訂，而是按非租賃修訂的方式將該等租金優惠入賬。因此，收到的租金優惠按負數的可變租賃付款入賬，並於引起租金優惠的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的收益表確認(見附註16)。實際權益方法適用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租賃付款。

2.11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如下：按公平值列入損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貸款及應收款。分類方式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除非該等資產並非持作買賣，且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該等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入(不可劃轉)，以致其後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有關選擇乃按逐項資產作出，惟僅於從發行人角度金融資產符合股本定義時方可作出有關選擇。當作出有關選擇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金額仍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內直至該金融資產售出。於售出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且不會劃轉至損益。

(ii)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額及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均列入流動資產，而到期日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逾十二個月者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常規買賣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綜合收益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動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基本上所有風險和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解除確認。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則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來自「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列入產生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內「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項下。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款額之權利確立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2.13 信貸虧損及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租賃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同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動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動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合同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 租賃應收款項：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所採用的貼現率；及
- 貸款承擔：就現金流動特定風險調整的即期無風險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任一基準計量：

-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的項目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租賃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一直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大幅上升，於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評估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項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債務人不太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倘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悉數向本集團支付其信貸債務，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適用)；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測變動。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按個別或集體形式進行，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而定。倘評估以集體形式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呈報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撇銷政策

倘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或合同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撇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2.14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費用(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而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之變動銷售開支。

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收入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確認，則有關金額呈列為合同資產。

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13)。

2.16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該等衍生工具其後之公平值變動立即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綜合現金流動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其他於三個月或之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量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根據附註2.13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2.18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19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付的債務。倘貿易應付款須在一年或以內支付，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0 合同負債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不可退回代價，則確認合同負債為已收按金。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不可退回代價，則亦會確認合同負債。於該等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

倘合同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合同結餘包括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應計利息。

2.21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通用及特定借貸成本，將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可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之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須作出詮釋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作出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之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只有在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讓暫時性差額得以動用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外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因投資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因投資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暫時差額可能將於日後撥回，且有充足之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c) 抵銷

當有法定具約束力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之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

2.23 僱員福利

退休金責任

界定供款計劃乃本集團按法定、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公營或私營退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之退休計劃。如基金沒有足夠資產為所有僱員支付當期及前期有關僱員服務之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供款於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倘就預付供款可獲退回現金或可抵扣未來付款，則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

界定福利計劃為並非界定供款計劃之退休計劃。界定福利計劃通常界定僱員將於退休時可取得之退休福利數額，而有關數額一般視乎一項或多項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期及薪酬。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有關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而確認之負債，為報告期末之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值。界定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利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使用優質公司債券之息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計算，而該公司債券須以支付有關福利之貨幣計值且到期年期與相關退休責任之年期相若。於有關債券並無成熟市場之國家，則使用政府債券之市場利率。

在綜合收益表中於僱員福利開支項下確認之界定福利計劃即期服務成本(計入資產成本者除外)，反映本年度僱員服務、福利變動、縮減及結算產生之界定福利責任的增加。

利息成本淨額透過界定福利責任餘額淨額及計劃資產公平值乘以貼現率計算。此項成本在綜合收益表中於僱員福利開支項下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根據經驗而調整之精算收益及虧損以及精算假設之變動，在產生期間內於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中扣除或計入。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24 撥備

倘i)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ii)有可能須耗用資源以履行責任；及iii)數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環境復原、重建成本及法律申索的撥備。重建撥備包括租約終止罰金及僱員終止僱傭的付款。本公司並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存在多項同類責任，須耗用資源履行責任的概率視乎整體責任的類別而定。即使同類責任中的任何一項責任須耗用資源的概率較低，但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須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採用可反映現行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指定風險之稅前比率計量。因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5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經濟資源流出及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假若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出現資源流出時，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2.26 收益確認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採用與客戶的另一宗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而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另行累計。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同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本集團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a) 銷售地氈、毛紗、底膠及室內陳設品之收益

收益乃於客戶持有及接納產品時確認。倘產品屬部分履行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合約，則確認的收益金額為合約項下交易總價的適當比例，乃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在合約約定的所有貨品及服務之間分配。

(b) 安裝地氈之收益

安裝地氈之收益於提供安裝服務的會計期間予以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採用將金融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收入完全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額的利率為實際利率。

(d) 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收入於租期所涵蓋的期間以等額分期方式在損益中確認。

(e)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付款之權利後予以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合理確定將可予收取及本集團將遵守當中所附條件時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就所產生的開支而向本集團作出補償的補貼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按系統基準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27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開發成本於達成下列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致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願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可證實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很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該無形資產在開發期內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不符合該等條件的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2.28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之股息分派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之期間內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29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倘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價格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風險管理由首席財務總監領導之中央財務團隊執行。首席財務總監透過與本集團營運單位之緊密合作，負責確定及評估財務風險。董事會負責就整體風險管理提供指引。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遍佈全球，所以亦承受多種貨幣敞口之外匯風險，主要有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歐元及英鎊。未來之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之確認及於外國機構之淨投資均帶來外匯風險。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故管理層認為有關美元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主要外幣風險淨額來自本集團於歐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英國之經營業務(其功能貨幣為各自業務之本地貨幣)並以美元列值之金融資產／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為管理該風險，本集團利用本集團外幣的收支作自然抵銷，並不時採用外幣遠期合約管理外幣交易產生之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倘美元兌歐元升值／貶值5%(二零二三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為港幣336,000元(二零二三年：約為港幣216,000元)，主要由換算該等功能貨幣為歐元的實體以美元列值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二零二三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為港幣311,000元(二零二三年：約為港幣255,000元)，主要由換算該等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實體以美元列值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倘人民幣兌港幣升值／貶值5%(二零二三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為港幣3,868,000元(二零二三年：約為港幣2,631,000元)，主要由換算該等功能貨幣為港幣的實體以人民幣列值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倘歐元兌港幣升值／貶值5%(二零二三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為港幣596,000元(二零二三年：約為港幣1,673,000元)，主要由換算該等功能貨幣為港幣的實體以歐元列值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倘歐元兌英鎊升值／貶值5%(二零二三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為港幣107,000元(二零二三年：約為港幣491,000元)，主要由換算該等功能貨幣為英鎊的實體以歐元列值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將違反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客戶之信貸風險，包括貿易應收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結餘之賬面值反映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存放在國際大型銀行及金融機構內。由於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過往並無違約記錄，故管理層預料不會出現因彼等未履約而產生之任何損失。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由於本集團擁有龐大且遍佈全球之客戶群，故此並無重大而集中的信貸風險。零售客戶之銷售以透過現金或主要信用卡公司進行。針對預訂項目形式之銷售，本集團會要求客戶繳付訂金，並且只會接受有良好信貸記錄客戶之預訂。本集團亦會進行定期貿易應收款之評估，並相信已為信貸虧損作出足夠之撥備。由於貿易應收款期限較短及本集團採納之業務模式，本集團認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c)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乃由本集團各經營實體編製後在集團財務部匯總而得。集團財務部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求作出滾動預測，以確保有足夠之現金滿足業務需要，同時於任何時間均維持充足的未提取承擔借貸融資，以確保本集團不會違反其任何借貸融資之借貸限額或條款(如適用)。該預測考慮了本集團之債務融資計劃、條款遵從、是否符合內部財務狀況表比率目標及(如適用)外部監管或法律規定(如貨幣限制)。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合計約為港幣307,951,000元(二零二三年：約為港幣305,302,000元)，其中約為港幣4,563,000元(二零二三年：約為港幣6,648,000元)經已用作貿易融資及並無提取銀行借貸(二零二三年：無)。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由多家銀行授出，且須接受年度審查。

經營實體若持有超過營運資金管理所需之盈餘現金，將會轉移至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透過選擇具適當到期期限或充足流通性之工具，將盈餘現金投資於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以維持按上文所述預測釐定之足夠靈活性。於財政年度截止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港幣133,772,000元(二零二三年：約為港幣217,657,000元)(附註23)，可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下表分析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按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負債，此乃按照相關之到期組別，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動：

	一年內	一年後但 五年內	五年後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63,976	–	–	63,976
租賃負債	30,350	74,189	22,478	127,017
	94,326	74,189	22,478	190,993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60,853	–	–	60,853
租賃負債	30,499	80,813	26,924	138,236
	91,352	80,813	26,924	199,089

(d) 現金流動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動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銀行借貸。

本集團除持有按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現金、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由此產生之利息收入及開支對本集團之營運而言相對較少，因此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動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現金流動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毋須進行敏感度分析。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根據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金額及股本回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實行減債。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借貸之使用情況，並確保於年內及於各報告期末全面遵守貸款契諾。如違反任何貸款契諾，管理層將立即採取措施修正有關違諾。

3.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按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平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之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之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層)；
- 資產及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三層)。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年內，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撥，或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二零二三年：無)。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公平值架構層級之間的轉撥所出現的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情況之估計及假設。會計估計結果如其定義，一般不會相等於其實際結果。很大機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如下。

4.1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跡象，並在有事件或情況有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減值作出審查。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管理層將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釐定。減值評估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管理層須就資產減值之情況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

- (i) 有否發生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
- (ii)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能否支持其賬面值，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及
- (iii) 為釐定可收回金額而編製現金流動預測時所用適當主要假設。

管理層評估可收回金額時所選用假設(包括現金流動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如有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減值評估結果造成影響。

4.2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在日常業務進行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可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以現有市況及製造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為基準進行。這可能因客戶口味轉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周期而作出之行動而大幅變化。管理層將於各呈報期完結時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銷售地氈及底膠	551,809	516,875
安裝地氈及陳設品業務	73,524	65,046
銷售毛紗及其他	14,882	18,675
	640,215	600,596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沒有單一外界客戶佔本集團之收益超逾10%。

(b)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董事會審閱用作評核業績及資源分配之報告釐定營運分部。董事會按下列地區評估表現：亞洲、歐洲、中東及非洲以及美洲。

董事會根據分部業績評核營運分部之表現。分部業績包括各業務分部之經營溢利／虧損以及收益／虧損及收入／開支之影響，於評估分部表現時視為相關。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交予管理層之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歐洲、				集團
	亞洲	中東及非洲	美洲	未分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36,072	264,374	239,769	-	640,215
生產成本 ¹	(42,787)	(101,550)	(98,346)	-	(242,683)
分部毛利	93,285	162,824	141,423	-	397,532
分部業績	41,527	44,241	19,802	-	105,570
未分配開支 ²					(60,013)
經營溢利					45,557
融資收益－淨額					2,231
除所得稅前溢利					47,788
所得稅開支					(5,675)
年內溢利					42,113
非流動資產	303,272	67,896	47,280	939	419,387
流動資產	195,244	141,090	70,542	6,303	413,179
總資產					832,566
分部負債	120,004	137,768	98,004	21,850	377,626
資本開支	(6,505)	(6,957)	(2,249)	(47)	(15,75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27)	(74)	(8)	(2,424)	(2,5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8,386)	(2,759)	(3,868)	(415)	(15,428)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4)	(1,846)	-	-	-	(1,846)
其他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9,365)	(7,534)	(9,070)	-	(25,969)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3)	(590)	-	-	-	(590)
計提存貨撥備－淨額	(1,798)	(840)	(4,776)	-	(7,414)
撇銷存貨	(548)	(11)	(24)	-	(583)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98)	(1,604)	512	-	(1,190)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 中東及非洲 港幣千元	美洲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27,992	236,708	235,896	-	600,596
生產成本 ¹	(48,496)	(100,791)	(91,986)	-	(241,273)
分部毛利	79,496	135,917	143,910	-	359,323
分部業績	35,813	32,121	21,882	-	89,816
未分配開支 ²					(49,889)
經營溢利					39,927
融資收益－淨額					85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012
所得稅開支					(1,588)
年內溢利					38,424
非流動資產	301,806	73,412	59,028	1,784	436,030
流動資產	171,031	114,132	63,821	7,853	356,837
總資產					792,867
分部負債	106,966	134,209	101,878	21,220	364,273
資本開支	(310)	(1,396)	(9,236)	(413)	(11,3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4)	-	-	(1,347)	-	(1,347)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155)	(72)	(74)	(2,874)	(3,1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10,325)	(3,022)	(3,280)	(536)	(17,163)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4)	(1,900)	-	-	-	(1,900)
其他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9,066)	(6,886)	(10,487)	-	(26,439)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3)	(608)	-	-	-	(608)
計提存貨撥備－淨額	(4,724)	(221)	(2,578)	-	(7,523)
撇銷存貨	(118)	(627)	(1)	-	(746)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9	(1,166)	(178)	-	(1,335)

附註：

¹ 生產成本由工廠之銷售成本、運輸及行政開支(被分類為綜合收益表內之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組成。² 未分配開支包括本集團之企業開支。

6.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已用原材料及易耗品	49,823	51,08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2,533	3,1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15,428	17,163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4)	1,846	1,900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攤銷		
－樓宇及物業(附註16)	25,693	26,179
－其他資產(附註16)	276	260
－土地使用權(附註13)	590	608
僱員福利開支 ¹ (附註7)	214,251	203,638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2,254	1,674
計提存貨撥備－淨額	7,414	7,523
撤銷存貨	583	746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淨額	1,190	1,335
直接撤銷壞賬	9	59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2,803	2,641
－非核數服務	360	1,506
法律及專業費用	8,135	8,960

附註：

¹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相關的香港政府補貼，相關款項已與僱員福利開支抵銷。

7.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工資及薪酬(包括董事酬金)	210,105	199,637
退休金開支－界定福利計劃	462	406
退休福利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3,684	3,595
	214,251	203,638

(a) 退休福利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年內退還予本集團的未歸屬福利約為港幣271,000元(二零二三年：約為港幣31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沒有未歸屬之福利可供本集團用以減少未來供款。

7.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二三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36呈列之分析中反映。年內付予其餘四名(二零二三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	12,421	11,476
酌情花紅	4,985	4,546
退休福利成本	1,248	950
	18,654	16,972

酬金於以下範圍內：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3,500,001元－港幣4,000,000元	1	1
港幣4,000,001元－港幣4,500,000元	–	2
港幣4,500,001元－港幣5,000,000元	1	–
港幣5,000,001元－港幣5,500,000元	2	1

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3,245	3,3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	8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81)	3,30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378)
金融資產之重估虧損	–	(20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347)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之虧損	(6,420)	–
其他	1,409	1,739
	(2,450)	6,526

9. 融資收益－淨額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融資收益－銀行利息收入	6,492	3,491
融資成本－租賃利息支出－淨額	(4,261)	(3,406)
融資收益－淨額	2,231	85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算(二零二三年：16.5%)。海外溢利稅項則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相應稅率計算。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	117	3,156
海外	4,549	535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1,147	(1,944)
遞延所得稅進賬	(138)	(159)
所得稅開支	5,675	1,588

(a) 香港利得稅

年內，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按16.5%(二零二三年：16.5%)稅率計算的香港利得稅。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二零二三年：25%)。

(c) 美國企業稅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美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按28%(二零二三年：28%)稅率計算的美國企業稅。

(d) 法國企業稅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法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按25%(二零二三年：25%)稅率計算的法國企業稅。

10. 所得稅開支(續)

因以下原因，有關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綜合經營業務實體溢利或虧損適用之加權平均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不同：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7,788	40,012
按於各司法管轄區之溢利適用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13,053	8,945
毋須繳稅之收入	(7,242)	(5,246)
不可扣稅之支出	5,756	9,881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9,550)	(10,508)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2,092	139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1,147	(1,944)
其他	419	321
所得稅開支	5,675	1,588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26.1%(二零二三年：23.1%)。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42,113	38,42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12,187	212,187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仙)	19.85	18.11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擁有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二零二三年：每股港幣9仙)，總股息約為港幣25,462,000元(二零二三年：約為港幣19,097,000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建議末期股息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反映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留存收益撥款。

13.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亦被識別為使用權資產，其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七月一日	23,162	25,600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590)	(608)
匯兌差額	237	(1,830)
於六月三十日	22,809	23,162

租期一般初步為期50年。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在建工程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合計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原值或估值	211,096	51,996	132,493	41,518	3,070	440,173	82,656	545
累計折舊	(27,164)	(35,847)	(107,711)	(35,888)	(1,934)	(208,544)	(3,936)	-
賬面淨值	183,932	16,149	24,782	5,630	1,136	231,629	78,720	545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原值或估值	183,932	16,149	24,782	5,630	1,136	231,629	78,720	545
添置	164	4,345	465	1,263	725	6,962	-	4,393
由在建工程轉撥	-	3,218	1,441	-	-	4,659	-	(4,659)
出售	-	-	(2,015)	(25)	-	(2,040)	-	-
折舊(附註6)	(5,567)	(3,997)	(4,764)	(2,330)	(505)	(17,163)	(1,900)	-
減值(附註8)	(1,347)	-	-	-	-	(1,347)	-	-
匯兌差額	(11,653)	151	(1,099)	(171)	(45)	(12,817)	(5,628)	(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65,529	19,866	18,810	4,367	1,311	209,883	71,192	27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原值或估值	196,673	59,662	112,156	41,593	3,510	413,594	76,668	270
累計折舊	(31,144)	(39,796)	(93,346)	(37,226)	(2,199)	(203,711)	(5,476)	-
賬面淨值	165,529	19,866	18,810	4,367	1,311	209,883	71,192	270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原值或估值	165,529	19,866	18,810	4,367	1,311	209,883	71,192	270
添置	-	6,756	1,664	3,125	155	11,700	-	4,058
由在建工程轉撥	-	4,060	-	-	-	4,060	-	(4,060)
出售	-	-	(27)	(1)	-	(28)	-	-
折舊(附註6)	(5,063)	(4,662)	(3,140)	(2,058)	(505)	(15,428)	(1,846)	-
匯兌差額	1,438	(249)	88	(76)	(8)	1,193	731	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61,904	25,771	17,395	5,357	953	211,380	70,077	27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原值或估值	198,161	64,392	113,875	35,115	3,653	415,196	77,453	270
累計折舊	(36,257)	(38,621)	(96,480)	(29,758)	(2,700)	(203,816)	(7,376)	-
賬面淨值	161,904	25,771	17,395	5,357	953	211,380	70,077	270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在建工程(續)

折舊開支約為港幣8,316,000元(二零二三年：約為港幣9,123,000元)及約為港幣8,958,000元(二零二三年：約為港幣9,940,000元)已分別於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支銷。

本集團之部分樓宇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行(現稱為仲量聯行)及W. Lamar Pinson, Inc.以公開市值重新估值。由於重新估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前進行及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80AA段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不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31段及第36段進行定期重估。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估樓宇價值，而樓宇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呈列。

(a) 投資物業

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將其自有物業的一部分出租予若干第三方。因此，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本集團將樓宇相關部分的賬面值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投資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約為港幣78,948,000元(二零二三年：約為港幣109,721,000元)。

本集團將該等租賃確認為經營租賃，有關租期介乎三至五年不等。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貼現收入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413	3,465
一年後但兩年內	2,844	3,378
兩年後但三年內	–	2,815
	6,257	9,658

(b) 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一套生產機器的市值下降，錄得機器計提減值扣減約為港幣1,347,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相關機器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減值扣減。

15.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港幣千元	品牌 港幣千元	設計資料庫 港幣千元	其他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83,207	1,971	1,962	11,960	99,100
累計攤銷	(72,095)	–	(1,897)	(9,536)	(83,528)
賬面淨值	11,112	1,971	65	2,424	15,572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添置	489	–	–	–	489
攤銷(附註6)	(2,499)	–	(65)	(611)	(3,175)
匯兌差額	(471)	82	–	42	(347)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8,631	2,053	–	1,855	12,53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83,016	2,053	1,959	12,035	99,063
累計攤銷	(74,385)	–	(1,959)	(10,180)	(86,524)
賬面淨值	8,631	2,053	–	1,855	12,539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添置	245	–	–	–	245
攤銷(附註6)	(1,920)	–	–	(613)	(2,533)
匯兌差額	58	(47)	–	(23)	(1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7,014	2,006	–	1,219	10,23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83,350	2,006	1,952	11,960	99,268
累計攤銷	(76,336)	–	(1,952)	(10,741)	(89,029)
賬面淨值	7,014	2,006	–	1,219	10,239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賣方關係及非競爭協議。

攤銷開支約為港幣20,000元(二零二三年：無)及約為港幣2,513,000元(二零二三年：約為港幣3,175,000元)已分別於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支銷。

16. 使用權資產

下表列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變動：

	樓宇及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原值或估值	152,572	688	153,260
累計折舊	(53,861)	(584)	(54,445)
賬面淨值	98,711	104	98,815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添置	28,269	385	28,654
修改	11,765	331	12,096
折舊(附註6)	(26,179)	(260)	(26,439)
匯兌差額	1,648	23	1,67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14,214	583	114,797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原值或估值	188,369	1,243	189,612
累計折舊	(74,155)	(660)	(74,815)
賬面淨值	114,214	583	114,797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添置	6,936	43	6,979
修改	11,320	-	11,320
出售	(15,792)	-	(15,792)
折舊(附註6)	(25,693)	(276)	(25,969)
匯兌差額	(989)	(10)	(99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89,996	340	90,33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原值或估值	161,646	1,261	162,907
累計折舊	(71,650)	(921)	(72,571)
賬面淨值	89,996	340	90,336

折舊開支約為港幣1,53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為港幣1,569,000元)及約為港幣24,439,000元(二零二三年：約為港幣24,870,000元)已分別於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支銷。

16. 使用權資產(續)

(a) 樓宇及物業

本集團透過租賃協議獲得權利使用某些樓宇及物業作為其生產設施、辦公室、展廳、職工宿舍及倉庫。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二至十二年。租賃付款通常每一至二年調升以反映市場租金。

本集團於香港租用一間展廳，當中包含基於展廳所產生銷售額計算的可變租賃付款及固定的最低年度租賃付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為遏制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傳播而實施嚴格的社交距離及旅遊限制措施，本集團得以通過為固定付款提供退款的形式收取租金優惠。年內的租賃付款金額概載如下：

	固定付款	可變付款	新型冠狀病毒 肺炎疫情 相關優惠	付款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展廳－香港	2,138	—	—	2,138
	固定付款	可變付款	新型冠狀病毒 肺炎疫情 相關優惠	付款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展廳－香港	2,396	—	(299)	2,097

(b) 其他資產

本集團有辦公室設備及汽車租賃期於二至五年內屆滿。部分租賃包含選擇權，可於租期屆滿時按被視為議價購買選擇權之價格購買租賃設備。有關租賃概無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17. 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資料	本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間接持有股份：				
太平地氈(廈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進行地氈製造	45,000,000美元	100%
Premier Yarn Dyers, Inc.	美國，有限公司	於美國進行染紗	1,100股每股 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100%
Tai Ping Carpets Americas, Inc.	美國，有限公司	於美國進行地氈買賣及製造	220,9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Tai Ping Carpets Europe	法國，有限公司	於法國進行地氈買賣	4,500,000歐元	100%
Tai Ping Carpets Interieur GmbH	德國，有限公司	於德國進行地氈買賣	511,292歐元	100%
Tai Ping Carpets UK Limited	英國，有限公司	於英國進行地氈買賣	5,400,464英鎊	100%
太平地氈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進行地氈買賣	港幣20,000,000元	100%
太平地氈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進行地氈買賣	200,000美元	100%
Manufacture des Tapis de Cogolin SAS	法國，有限公司	於法國進行地氈買賣	2,200,000歐元	100%

附註：

¹ 沒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18. 存貨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26,972	27,667
在製品	5,715	5,194
製成品	48,659	38,745
低值易耗品	68	86
	81,414	71,692
減：存貨撥備	(31,899)	(25,274)
	49,515	46,418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包括在銷售成本內之金額約為港幣49,823,000元(二零二三年：約為港幣51,088,000元)。

18. 存貨(續)

本集團存貨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七月一日	25,274	18,000
計提存貨撥備	9,939	9,486
先前已確認撥備撥回	(2,525)	(1,963)
存貨撥備撤銷	(677)	(169)
匯兌差額	(112)	(80)
於六月三十日	31,899	25,274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79,779	70,100
減：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7,749)	(6,657)
貿易應收款－淨額	72,030	63,443
預付款	10,235	11,613
應收增值稅	623	651
租賃按金	3,870	4,984
其他應收款	18,773	15,114
	105,531	95,805
減：預付款非流動部份	(8,094)	(4,187)
流動部份	97,437	91,618

貿易應收款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相若。視乎客戶信用狀況及過往還款記錄，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介乎0至90天。於財政年度截止日，貿易應收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41,627	43,630
31天至60天	12,447	6,018
61天至90天	10,735	2,680
91天至365天	9,708	9,668
365天以上	5,262	8,104
	79,779	70,100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七月一日	6,657	5,215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淨額	1,190	1,335
撇銷未收之應收款	-	-
匯兌差額	(98)	107
於六月三十日	7,749	6,657

貿易應收款減值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若預期不可收回，將對照減值撥備撇銷呆壞應收結餘。

於呈報日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每類應收款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作為擔保之抵押品。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美元	35,814	35,918
人民幣	22,660	17,587
歐元	25,605	23,772
港幣	13,425	7,553
英鎊	3,786	6,472
其他	4,241	4,503
	105,531	95,805

20. 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轉租物業。有關租賃初步為期四年。租金逐年上調以反映市場租金。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之未貼現應收租賃付款：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783	-
一年後但兩年內	2,912	-
兩年後但三年內	3,028	-
三年後但四年內	767	-
	9,490	-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港幣641,000元(二零二三年：約為港幣615,000元)指為美國工廠供應公用設備之保證金。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4.89% (二零二三年：年利率4.41%)，此等存款之到期期限為306天內(二零二三年：277天)。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賬面值乃以美元計值。

22. 定期存款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超過三個月至一年到期的定期存款	129,551	-

該等金額之賬面值與其各自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定期存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美元	88,935	-
歐元	37,616	-
港幣	3,000	-
	129,551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定期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4.74% (二零二三年：零)，且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138天(二零二三年：零)。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28,403	20,751
美元	40,527	94,194
歐元	53,225	78,436
港幣	6,613	10,846
英鎊	4,751	13,176
其他	253	254
	133,772	217,657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由內地附屬公司存於中國若干銀行共約為港幣28,18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為港幣20,672,000元)。該等結餘受外匯管制。

24.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212,187,488	21,219

25.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金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金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金 港幣千元	貨幣換算 儲備金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189,699	49,714	8,000	15,827	263,240
貨幣換算差額	-	-	-	(26,267)	(26,267)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89,699	49,714	8,000	(10,440)	236,973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189,699	49,714	8,000	(10,440)	236,973
貨幣換算差額	-	-	-	3,588	3,58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89,699	49,714	8,000	(6,852)	240,561

26.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負債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將於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負債	1,242	1,380

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賬目之總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七月一日	1,380	1,539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	(138)	(159)
於六月三十日	1,242	1,380

26. 遞延所得稅(續)

年內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未計及對銷同一徵稅司法權區之結餘)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倘若相關之稅務利益極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則就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就金額約為港幣349,886,000元(二零二三年：約為港幣430,618,000元)的可結轉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稅項虧損，本集團並未確認金額約為港幣86,624,000元(二零二三年：約為港幣107,602,000元)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當中，金額約為港幣162,242,000元(二零二三年：約為港幣191,423,000元)之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餘下金額約為港幣187,643,000元(二零二三年：約為港幣239,194,000元)之稅項虧損之到期年限則介乎二零二四年至二零四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三年至二零四二年財政年度)。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撥備		未收繳服務費		使用權資產折舊		合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七月一日	235	420	1,197	1,197	(52)	(78)	1,380	1,539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	(56)	(185)	-	-	(82)	26	(138)	(159)
於六月三十日	179	235	1,197	1,197	(134)	(52)	1,242	1,380

27. 退休福利責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退休金福利計劃－法國	5,014	4,16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界定福利計劃為法國之最終薪金界定計劃，乃由合資格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進行估值。界定福利計劃乃由SPAC Actuaries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在法國進行估值。

退休金福利

本集團於法國設有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該計劃按僱員可供計算退休金之薪酬及服務年期計算。該計劃並無資助。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之金額乃按以下釐定：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無資助負債之現值	5,014	4,161

27. 退休福利責任(續)

界定福利責任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七月一日	4,161	3,623
重新計量之精算虧損/(收益)	502	(37)
本期服務成本	375	333
利息成本	134	98
沒收福利	(47)	(25)
匯兌差額	(111)	169
於六月三十日	5,014	4,161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綜合收益表所確認之金額如下：		
計入僱員福利開支之本期服務成本	375	333
利息成本	134	98
沒收福利	(47)	(25)
	462	406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貼現率	1.50% – 3.60%	1.50% – 3.60%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薪金漲幅	2.0% – 2.5%	2.0% – 2.5%
流動率	0% – 30%	0% – 30%

有關未來死亡率經驗之假設乃根據法國公佈之統計數據及經驗而按精算意見作出。有關法國之死亡率假設乃根據退休後死亡率表及INSEE TD/TV 2017-2019作出。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33,503	29,158
應計開支	97,651	88,943
其他應付款	38,472	35,830
	169,626	153,931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續)

於財政年度截止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24,335	22,575
31天至60天	6,805	6,073
61天至90天	822	204
90天以上	1,541	306
	33,503	29,158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26,729	25,666
美元	43,533	38,892
港幣	61,552	54,561
歐元	32,596	31,498
英鎊	4,794	2,868
其他	422	446
	169,626	153,931

29. 合同負債－預收按金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客戶按金		
－預收按金	78,989	76,591

於年內，合同負債變動包括預收按金增加約為港幣350,60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為港幣371,269,000元)，及被因確認收益導致減少約為港幣348,202,000元(二零二三年：約為港幣399,514,000元)而抵銷。

合同負債於收取來自客戶的代價，或本集團有權於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或交付地氈前無條件收取代價時確認。

29. 合同負債－預收按金(續)

本集團合同負債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5,428	3,397
美元	29,994	31,433
港元	8,079	15,158
歐元	31,822	23,425
英鎊	3,623	3,135
其他貨幣	43	43
	78,989	76,591

30. 租賃負債

下表列載於財政年度截止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最低應付租金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應付租金總額 港幣千元	最低應付租金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應付租金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5,937	30,350	26,343	30,499
一年後但五年內	67,261	74,189	72,431	80,813
五年後	21,059	22,478	25,344	26,924
非流動部分	88,320	96,667	97,775	107,737
合計	114,257	127,017	124,118	138,236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	(12,760)	-	(14,118)
租賃負債現值	114,257	114,257	124,118	124,118

31.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7,788	40,01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2,533	3,175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淨額	1,190	1,335
撤銷壞賬	9	59
撤銷存貨	583	746
退休福利責任	462	4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428	17,1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	(8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347
投資物業折舊	1,846	1,900
其他使用權資產折舊	25,969	26,439
土地使用權攤銷	590	608
計提存貨撥備－淨額	7,414	7,523
金融資產之重估虧損	–	20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	378
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11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之虧損	6,420	–
融資成本	4,261	3,406
融資收入	(6,492)	(3,49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收益	108,004	101,132
存貨	(11,063)	5,1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5,494)	(23,30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9,220	(15,746)
已收租金之利息部分	222	–
預付款－非流動	(645)	(204)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10,244	67,042

31.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本節載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分析：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107,215)
融資現金流動之變動：	
已付租金之本金部分	25,638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3,466
融資現金流動之變動總額	29,104
匯兌調整	(1,851)
其他變動：	
將新租賃撥充資本	(28,654)
租賃修改	(12,096)
融資費用	(3,406)
其他變動總額	(44,156)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24,118)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124,118)
融資現金流動之變動：	
已付租金之本金部分	26,025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4,660
融資現金流動之變動總額	30,685
匯兌調整	1,030
其他變動：	
將新租賃撥充資本	(6,979)
租賃修改	(11,320)
提前終止租賃	1,049
融資費用	(4,604)
其他變動總額	(21,85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14,257)

31.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c)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租賃計入現金流動表的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動內	(2,032)	(1,674)
融資現金流動內	(30,685)	(29,104)
	(32,717)	(30,778)

32. 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已批准但未簽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4,082	-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853	1,757
	4,935	1,757

33. 或然項目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發出之履約保證	2,719	5,096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附屬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載於附註17。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其他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MPTCL」)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亦被視為擁有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超過30%之投票權。

貨品及服務銷售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地氈銷售及服務：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HSH」) ¹	8,993	7,010

附註：

¹ 由於本公司與HSH乃受共同控制，本公司附屬公司與HSH及其附屬公司之間之交易構成有關連人士交易。

(c) 貨品及服務銷售之年終結餘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應收有關連人士貿易款項：		
HSH	-	1,539

(d)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主席、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1,782	27,618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金變動

於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367,787	367,78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07	9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2,984	277,7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1	1,930
		253,592	279,818
總資產		621,379	647,60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21,219	21,219
儲備金		277,467	277,467
保留盈利：			
建議末期股息		25,462	19,097
其他		215,067	249,703
總權益		539,215	567,486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0,332	78,366
其他應付款		1,832	1,753
總負債		82,164	80,119
總權益及負債		621,379	647,605
流動資產淨額		171,428	199,6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9,215	567,486

財務狀況表已經獲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授權發佈，及承董事會命簽署：

高富華
主席溫敬賢
執行董事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金變動(續)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189,699	87,768	290,882
年內虧損	-	-	(9,351)
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之股息	-	-	(12,73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89,699	87,768	268,800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189,699	87,768	268,800
年內虧損	-	-	(9,418)
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之股息	-	-	(19,097)
沒收股息	-	-	24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89,699	87,768	240,529

36.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各董事之薪酬載述如下：

就有關人士於本公司任職董事已付或應收薪酬：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住房津貼 港幣千元	僱主對退休 福利計劃 作出之供款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高富華	170	-	-	-	-	-	170
包立賢 ¹	46	-	-	-	-	-	46
唐子樑	220	-	-	-	-	-	220
梁國輝	160	-	-	-	-	-	160
應侯榮	160	-	-	-	-	-	160
毛家鑫 ²	87	-	-	-	-	-	87
馮葉儀皓	220	-	-	-	-	-	220
榮智權 ³	96	-	-	-	-	-	96
丹尼·葛林	210	-	-	-	-	-	210
Nicholas James Debnam	210	-	-	-	-	-	210
榮嘉信 ⁴	125	-	-	-	-	-	125
溫敬賢	-	3,525	4,200	1,300	423	409	9,857
	1,704	3,525	4,200	1,300	423	409	11,561

36.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續)

附註：

- 1 包立賢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 2 毛家鑫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 3 榮智權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4 榮嘉信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就有關人士於本公司任職董事已付或應收薪酬：

	僱主對退休福利計劃						合計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住房津貼	作出之供款	其他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高富華	120	-	-	-	-	-	120
包立賢	100	-	-	-	-	-	100
唐子樑	150	-	-	-	-	-	150
梁國輝	110	-	-	-	-	-	110
應侯榮	170	-	-	-	-	-	170
馮葉儀皓	150	-	-	-	-	-	150
薛樂德 ¹	88	-	-	-	-	-	88
榮智權	170	-	-	-	-	-	170
丹尼.葛林 ²	127	-	-	-	-	-	127
Nicholas James Debnam ³	89	-	-	-	-	-	89
溫敬賢	-	3,393	3,500	1,400	407	181	8,881
	1,274	3,393	3,500	1,400	407	181	10,155

附註：

- 1 薛樂德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以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 2 丹尼.葛林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辭任執行委員會成員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Nicholas James Debnam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36.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續)

(b) 董事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未曾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

(c) 為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為獲取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代價。

(d) 有關以董事、該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以董事、該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已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高級 管理層

姓名	職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年份	商界經驗
龍至聖先生	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53	二零一六年	財務管理
Joel Frommann先生	首席策略總監	43	二零二二年	業務策略
楊玉嬋女士	常務總監－亞洲	54	二零零八年	銷售及業務發展
Michael Allen Reagan先生	高級副總裁－美洲	54	二零一三年	銷售及業務發展
賀尚恩先生	常務總監－歐洲、中東及非洲	57	二零一八年	銷售及業務發展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於以下範圍內：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	1
港幣2,500,001元－港幣3,000,000元	1	1
港幣3,000,001元－港幣3,500,000元	–	1
港幣3,500,001元－港幣4,000,000元	2	–
港幣4,000,001元－港幣4,500,000元	–	1
港幣4,500,001元－港幣5,000,000元	–	–
港幣5,000,001元－港幣5,500,000元	2	1

公司 資料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之註冊公眾
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龍至聖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沙灣道909號
18樓1801至1804室
電話：(852) 2848 7668
傳真：(852) 2845 9363
網址：www.taipingcarpets.com

股份代號：146

圖片／設計師鳴謝：

Francis Amiand(封面)
Francis Amiand(第4頁)
Andrew Bordwin(第8-9頁)
Dassault Aviation(第12-13頁)
Mark Cocksedge(第18-19頁)
Maison Hennessy(第40頁)
David Churchill(第66-67頁)
Wang Xiao Bao(第68頁)
Voiid Studios(第78-79頁)

